

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

報告及第二輪諮詢

本報告也在以下網頁發表：

<http://www.doj.gov.hk/chi/public/apology.html>

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報告及第二輪諮詢

目錄

第 1 章：背景	1
諮詢文件	1
諮詢	2
諮詢方法	2
第 2 章：所收回應概要	3
第 3 章：建議 1 —— 應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	4
有關此建議的回應數目	4
支持此建議的意見	4
反對此建議的意見	5
其他意見	6
分析和回應	9
最終建議	9
第 4 章：建議 2 —— 道歉法例應適用於民事及其他形式的非刑事法律程 序，包括紀律處分程序	10
有關此建議的回應數目	10
支持此建議及此議題的意見	10
反對此建議及此議題的意見	15
其他意見	18
分析和回應	23
最終建議	24
第 5 章：建議 3 —— 道歉法例應涵蓋全面道歉	25
有關此建議的回應數目	25
支持此建議的意見	25
反對此建議的意見	27
其他意見	28
分析和回應	28
最終建議	29

第 6 章：建議 4 —— 道歉法例應適用於政府	30
有關此建議的回應數目	30
支持此建議的意見	30
反對此建議的意見	31
其他意見	32
分析和回應	32
最終建議	32
第 7 章：建議 5 —— 道歉法例應明文訂明，以道歉方式承認申索，就《時效條例》而言不構成對訴訟權作出承認	33
有關此建議的回應數目	33
支持此建議的意見	33
反對此建議的意見	34
其他意見	35
分析和回應	36
最終建議	36
第 8 章：建議 6 —— 道歉法例應明文訂明，道歉不得使道歉者可得的或本可得到的承保範圍受到影響	37
有關此建議的回應數目	37
支持此建議的意見	37
反對此建議的意見	39
其他意見	39
分析和回應	39
最終建議	40
第 9 章：建議 7 —— 道歉法例應以獨立成章的形式制定	41
有關此建議的回應數目	41
支持此建議的意見	41
反對此建議的意見	43
分析和回應	43
最終建議	43
第 10 章：道歉傳達的事實資料應否受擬議道歉法例保護的議題	44
有關此議題的回應數目	44

支持此議題的意見	44
反對此議題的意見	46
其他意見	47
有關《道歉(蘇格蘭)法令草案》的最新發展	48
分析和回應	54
最終建議	56
第 11 章：最終建議及第二輪諮詢	57
第 12 章：《道歉條例草案》擬稿簡介	60
附件 1：諮詢回應者名單	63
附件 2：《道歉條例草案》擬稿	66

第 1 章：背景

諮詢文件

1.1 調解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在 2015 年 6 月 22 日發表了《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諮詢文件》(“《諮詢文件》”)。《諮詢文件》提出下列七項建議(“七項建議”)：

- (1) 應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
- (2) 道歉法例應適用於民事及其他形式的非刑事法律程序，包括紀律處分程序。
- (3) 道歉法例應涵蓋全面道歉。
- (4) 道歉法例應適用於政府。
- (5) 道歉法例應明文訂明，以道歉方式承認申索，就《時效條例》而言不構成對訴訟權作出承認。
- (6) 道歉法例應明文訂明，道歉不得使道歉者可得到的或本可得到的承保範圍受到影響。
- (7) 道歉法例應以獨立成章的形式制定。

1.2 《諮詢文件》亦提出以下兩項議題(“該兩項議題”)，並就此徵詢公眾意見。

- (1) 擬議道歉法例應否適用於規管法律程序。
- (2) 道歉傳達的事實資料應否受擬議道歉法例保護。

督導委員會並沒有就該兩項議題提出建議，但就此徵詢公眾意見。

1.3 本報告沒有轉載《諮詢文件》的內容，惟兩者應一併閱讀。《諮詢文件》的內容可於 <http://www.doj.gov.hk/chi/public/pdf/2015/apology.pdf> 瀏覽。

諮詢

1.4 為期六星期的公眾諮詢在 2015 年 6 月 22 日展開，在 2015 年 8 月 3 日結束。我們接獲不同回應者的要求，期望延長提交書面回應的時間。鑑於所要求的額外時間並非不合理，亦不會耽誤整體工作進度，我們接納了大部分有關要求。

諮詢方法

1.5 我們主要經《諮詢文件》訂明的方式(即郵寄、傳真或電郵)收集回應。此外，我們舉辦了兩場諮詢論壇。首場論壇在 2015 年 7 月 11 日以英語進行，約有 110 人出席。第二場在 2015 年 7 月 22 日以粵語進行，約有 30 人出席。在兩場諮詢論壇所收到的回應普遍支持制定道歉法例，我們會在隨後各章回應主要的意見。正如《諮詢文件》所述，除非回應者表明不願意，否則督導委員可在日後的文件或報告書引述收到的意見或回應，並載錄回應者的姓名或名稱。諮詢回應者的名單載於本報告**附件 1**。

1.6 除上述兩場諮詢論壇外，督導委員會、規管架構小組委員會及道歉法例工作小組的成員也出席了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和各持份者及相關各方所舉辦的簡介會或分享環節，並多次接受傳媒訪問。督導委員會對督導委員會、規管架構小組委員會及道歉法例工作小組各成員在諮詢前及諮詢期間所付出的努力表示謝意。

第 2 章：所收回應概要

2.1 我們在諮詢期間收到共 75 份書面回應，其中 4 名回應者表示不願其姓名或名稱被載錄。此外，在上文第 1.5 段所述於 2015 年 7 月 11 及 22 日舉行的兩場研討會上，出席者也有提供意見。

2.2 我們收到的回應來自不同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法定組織或規管機構、立法會議員、政黨、民間和社會組織，以及不同界別(例如保險、醫療、法律及調解)的持份者。回應者的名單可參見附件 1。

2.3 大部分收到的回應均就七項建議及該兩項議題表達了意見。也有某些相關回應就督導委員會並無特別提出的事宜作出了意見。

2.4 隨後各章會討論對於七項建議及該兩項議題的回應(建議 2 和首項議題會在同一章一併討論)。每章均會載述收到的回應數目及統計數字，再列出就有關建議或議題的主要意見。由於部分回應提出的意見相似，也有一些回應是複述《諮詢文件》的分析，因此我們認為無須逐一載述收到的回應，而會總結這些回應所提出的內容及意見。我們會就收到的回應加以分析，並列出督導委員會的最終建議。至於各項建議或議題的回應統計數字，編製方法如下：就每項建議或議題收到的回應會分為同意、反對和中立三個類別。意向明確的回應會按類歸納，而未有就個別建議或議題表明看法或意見的，則被視作中立回應。

2.5 基於下文解述的理由，我們會就以下事項進行第二輪諮詢：(1)不適用於擬議道歉法例的程序；(2)擬議道歉法例應否保護道歉傳達的事實資料；以及(3)由律政司草擬並附於本報告的《道歉條例草案》擬稿(附件 2)。

第 3 章：建議 1 —— 應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

有關此建議的回應數目

3.1 有關建議 1：應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的回應概況如下：

	數目	百分率(%)
贊成	51	68
反對	3	4
中立	21	28
總數	75	100

支持此建議的意見

3.2 在收到的 75 份回應中，有 51 份支持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的建議，其主要的理由如下：

- (1) 建議可消除道歉在法律上的不明確性，從而鼓勵使用道歉，這或有助解決爭議。
- (2) 應制定道歉法例，明確界定什麼構成道歉。
- (3) “希望可減少民事申索及／或各項費用(包括訟費)。這法例有助提高調解及其他替代訴訟糾紛解決程序的成功率……此法例實有需要制定，以確保有意道歉的人無需懼怕道歉會招致法律責任或構成承認過失或責任，尤其是在人身傷害個案中一方因另一方的行動或建議而受到傷害或損失。制定道歉法例所提供的保護和好處多於其弊處，因為適時道歉(對受傷害者及其家人的情緒和心理)可起極大作用，有助減輕受傷所帶來的憤怒和創傷。造成傷害者以表達同情或歉意的說話(例如：我對於所發生

的事感到很難過(“Sorry”))來表達內心感受，可能可以令雙方放下過去，展望將來。驅散負面感受(包括憤怒和創傷)，可助防止爭議升級至對簿公堂，從而促成友善和解。”(香港保險業聯會)(中文譯文)

(4) “本會支持這項建議，而這項建議正是諮詢的核心。我們的內部調查顯示，在消費糾紛中，商戶作出道歉，不論是出於真誠的歉意或作為善意的姿態，通常都能讓人釋然，從而達致和解。”(香港消費者委員會)(中文譯文)

(5) “本會認同，如發生不幸事故而出現爭議時，造成傷害一方對受傷害一方，作出真誠道歉，有助減輕受害者的焦慮及憤怒等負面情緒，對解決爭議及達成和解有積極及正面的作用……本會認為在香港制定道歉法，澄清道歉的法律後果，提倡和鼓勵道歉，促使各方的爭議可以友善地和解，有助締造一個以人為本、和諧及共融的社會。但本會強調，制定道歉法的同時，必須要考慮受傷害一方不會因為法例的實施，會對其進行申索或訴訟的權益構成影響。”(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6) “人權監察認同，受害人得到真誠和全面的道歉，有心理上的意義，因很多時都可令受到傷害的人士感到受到尊重和關注、個人尊嚴得以維護等；此外，國際人權法體系強調人權受侵害者應得到補償，道歉可為其中之一，亦是我們支持提倡和鼓勵的重要考慮。至於是否促進和解和有利調解，並非我們關注的重點。”(香港人權監察)

反對此建議的意見

3.3 在收到的 75 份回應中，有 3 份反對此建議，其主要的理由如下：

- (1) “我們對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的益處存有疑慮，認為這些在觀感上的好處(鼓勵道德上正確的行為，從而增加和解的機會)尚未肯定，也並非多於其弊。我們擔心新法例其實會：(1)對各解決爭議程序的使用者及其顧問而言，令情況變得更複雜；以及(2)減損在保密及受特權保護的替代訴訟糾紛解決程序中，已可“安然”道歉(包括有限度及全面道歉)的廣闊範圍。”(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中文譯文)
- (2) “我認同調解督導委員會擬透過法律改革‘提倡和鼓勵道歉，以促使各方的爭議可以友善地和解’這政策目標，但對是否應制訂《道歉法》卻有保留，尤其當局目前對‘道歉’的定義和《道歉法》涵蓋範圍尚未有定案，而當中的效果迥異。在現階段要求公眾是否支持訂立《道歉法》，並不公允。若果訂立《道歉法》會導致‘道歉’(不論是全面道歉抑或是有限度道歉)受到保護而不能呈堂，而該‘道歉’包含若干關鍵事實的承認並且根據一般證據規則屬可呈堂證據，我會反對訂立《道歉法》。民事爭議(一般以金錢賠償計算)得以和解，儘管可能基於不同因素，但若和解是因此我透過法律改革刻意促成，和解方案則不能偏離公義。假如‘道歉’受到法律保護而不能呈堂，其客觀效果是我在協助失責的人，透過一些動聽又毋須負上法律責任的說話，討好或打動受害人，而誘騙對方和解，甚至是在道歉過程中，失責的人說溜咀對關鍵事實的承認，也可能受到保護而不能呈堂。”(立法會黃毓民議員辦事處)

其他意見

3.4 就此建議的其他相關意見如下：

- (1) “‘對不起’或‘道歉’的字詞不應隨便使用，因為這兩個字詞或會在道德、倫理、文化或法律規範下意味着法律後果(例如向對方作出補償或補救)……不願意表示道歉的問題，不應當作法律事宜處理。這應是關乎人類良心的倫理道德的事宜。政府錯誤地認為作出道歉不一定要承擔法律責任。政府官員或市民大眾撫心自問，便可區分盡責與不盡責的公務員。就此而言，法律後果並非懲罰，而是對損害作出補救，並讓政府官員免受良心責備……不願意道歉主要是文化的問題。政府應改變文化，向市民傳遞正面的訊息，而不是否認責任，讓市民覺得政府怯於承擔責任。”(楊先生)(中文譯文)
- (2) “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必須顧及香港的文化和習俗。由於‘道歉’一詞具爭議性，它可能會讓公眾誤以為它證明某事件的過失所在，因此把‘道歉’一詞改為其他較恰當的詞語是更好的做法。如用詞恰當，公眾會較易明白及接受此法例。”(社會發展研究總會)(中文譯文)
- (3) “法例要具約束力，必須審慎訂明‘道歉’的定義。嚴格來說，‘I am sorry’(對不起／感到難過)或‘I apologise’(抱歉)這些英文詞句，具有不同含意，對等的中文詞句亦然。當某人聽到另一人發生不幸意外時，簡單說句‘I am sorry to hear that’(聽到這消息，我感到很難過)，並不表示他須負上任何責任。被告人聽到原告人蒙受損失時，可能真的感到難過，但在此情況下說‘sorry’(對不起／感到難過)，不應表示他認為自己在事情上有過失。”(建造業議會)(中文譯文)
- (4) “我對這項建議的正當性和可靠性有保留，因為這只是以西方的資料為基礎，未有探討東方的情況，尤其是在就爭議達成和解的過程中道歉的涵義和影響……由於未有

考慮東方的情況，我對道歉是否確能促使爭議友善和解存疑。我擔心道歉實際上或會使爭議及衝突升級，以致更難達成和解……諮詢文件未有深入探討道歉遭拒的後果，只提出全面道歉較有限度道歉更可能發揮效用。這方面值得再加思考。道歉遭拒所產生的問題可能更多，使雙方所受到的損害可能更大。犯錯者或需學習如何道歉才可收到預期的效果。‘披露、道歉及提出補償’的模式過於簡單，要付諸實行，談何容易……在推展制定道歉法例前，須就以下範疇取得進一步資料：(1)在本地與道歉涵義、作用及後果有關的概念；(2)香港社會的原諒文化；(3)道歉遭拒。”(洪傑美女士，註冊心理學家／認可調解員)(中文譯文)

- (5) “[我們]或需更深入研究東西方社會在道歉方面的溝通方式、觀感和反應，才可令這措施在香港取得實際成果。”(解決顧客投訴計劃調解服務中心)(中文譯文)
- (6) “香港提倡採用調解而非訴訟來解決爭議，已有好一段時間，可是調解(道歉)文化至今尚未形成。在香港社會現今的投訴文化和爭取個人權利的氣氛下，制定道歉法例會帶來什麼影響，實屬未知之數，在實行上可能有很多漏洞。因此，我們建議分階段實施，先在諸如醫療界及醫護服務提供者(請參閱第 4.17 段美國的具體案例)、或法律界及法律專業人員等有限範圍推行。在檢討應用情況之後，便可進一步推展至其他所有民事法律程序。”(香港家庭福利會)(中文譯文)
- (7) “我們也注意到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建議的好處，例如盡快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解決爭議，主要是基於海外實證研究及資料搜集。《諮詢文件》隱含地假設了這些結果亦適用於香港。鑑於香港的社會／文化因素及香港人的

心態或會與海外地方有所差異，我們建議在進一步考慮有關建議時，宜以科學方式在香港進行有關的研究和資料搜集的工作。”(匿名)(中文譯文)

分析和回應

3.5 經考慮包括上述回應及意見後，督導委員會作出以下分析和回應。

3.6 我們理解，制定擬議道歉法例可能會衍生所謂衛星訴訟(即附屬訴訟)的風險。然而，只要訂定清晰的條文和定義，從而減少產生不明確或不同釋義的機會，便可減低有關風險。因此，為道歉一詞訂下清晰的定義至為重要。“道歉”的定義可參閱附件 2 的《道歉條例草案》擬稿。此外，有如其他新法例一樣，實質或觀感上不清晰之處，可透過司法程序解決。根據海外經驗，甚少證據顯示道歉法例會帶來大量附屬訴訟，這也可令人稍感安心。總言之，在香港引入道歉法例會帶來的裨益，超越可能引致附屬訴訟的風險之害處。

3.7 我們亦收到有關文化和習俗差異的意見。在考慮應否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時，本地的道歉文化和習俗或許是相關的考慮因素，但擬議道歉法例的最終目的在於澄清道歉的法律後果，藉此促使爭議和解及避免爭議升級。香港是普通法適用地區之一，這些地區彼此有着共同的法律文化，相信海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道歉法例經驗相當值得借鑑。無論如何，沒有證據顯示擬議道歉法例的主旨會與本地的文化不符。

最終建議

3.8 經考慮在諮詢期間收到的全部回應後，督導委員會確認應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的建議。

第 4 章：建議 2 —— 道歉法例應適用於民事及其他形式的非刑事法律程序，包括紀律處分程序

有關此建議的回應數目

4.1 有關建議 2：道歉法例應適用於民事及其他形式的非刑事法律程序，包括紀律處分程序的回應概況如下：

	數目	百分率(%)
贊成	37	49.33
反對	4	5.33
中立	34	45.33
<u>總數</u>	<u>75</u>	<u>100</u>

4.2 與此建議有關的議題是擬議道歉法例應否涵蓋規管法律程序(即上文第 1.2 段提到的第一項議題)，有關的回應概況如下：

	數目	百分率(%)
贊成	7	9.33
反對	2	2.67
中立	66	88
<u>總數</u>	<u>75</u>	<u>100</u>

支持此建議及此議題的意見

4.3 在收到的 75 份回應中，有 37 份支持有關建議，即道歉法例適用於民事及其他形式的非刑事法律程序，包括紀律處分程序，其中有 7 份支持擬議道歉法例應涵蓋規管法律程序，其主要的理由總結如下：

- (1) 擬議道歉法例旨在促進和解，這不適用於刑事法律程序，因為刑事法律程序的目的包括懲治罪犯及阻嚇刑事罪行。
- (2) 假如擬議道歉法例不適用於紀律處分程序及／或規管法律程序，這會令道歉法例的成效會大幅降低，因為這不能改變專業人士一般不願道歉的現象。
- (3) “倘若政府打算把紀律處分事宜納入法例，則應明文規定在紀律處分程序中，不能對道歉作負面推斷，並只應在有利執業者的情況下接納道歉為證據。這些免除因道歉而在紀律處分程序中帶來法律責任的法例，沒有減輕執業者所承受的風險，他們仍可能被理解為承認過失，危及他們日後的僱用甚至註冊。”(醫療保障協會)(中文譯文)
- (4) “本會也極力建議，擴大適當的保護至涵蓋道歉所可能帶來的規管後果，例如確保有關道歉不會在規管研訊中被不當地用以表示作出道歉一方承認違規，又或不會以之考慮有關一方有否持續遵守牌照或許可條件(包括是否合適人選的問題)。規管機構或當局(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金融管理局、廉政公署及警方)提起的所有調查及檢控，均應受充分保護……如果若干民事糾紛解決方法不在保護之列，會大大違背此法例的目的，繼而招致潛在的不利影響。為免生疑問，我們的會員歡迎在道歉法例的條文加入非盡錄的清單，列出條例所涵蓋的民事法律程序。”(香港銀行公會)(中文譯本)
- (5) “按本會觀察，一如許多其他司法管轄區，香港的道歉法例應只限於涵蓋民事法律程序，甚或實際上只限於部分的民事法律程序。至於紀律處分程序方面，本會察悉其具備民事法律程序的獨有特點，並且同樣涉及規管制

度。本會認為此事應審慎處理。現階段可探討的可行方案，是容許承擔紀律處分職能的法定／專業／行業機構／團體／協會在自願的基礎上選用道歉法例，但須視乎施行上的細節而定。這亦或可利用為向香港社會各界推廣和解文化的機會。”(香港工程師學會)(中文譯文)

(6) “我們支持擬議法例涵蓋民事法律程序及紀律處分程序，訂明道歉不會被視作承認法律責任。”(香港醫學會)(中文譯文)

(7) “諮詢文件建議擬議道歉法例適用於民事及其他形式的非刑事法律程序，包括紀律處分程序。一般來說，公務員隊伍的紀律處分程序是以證據為依據，作出道歉應不會對紀律處分行動有任何影響。”(社會福利署)(中文譯文)

(8) “儘管紀律處分程序和規管法律程序或許對個別受影響消費者的權益沒有多大直接影響，但該等程序的目的之一是要維持行業及專業的崇高道德標準，因此確實對消費者一般的保障有某些影響。紀律審裁組織及規管機構的決定會影響消費者對行業及專業誠信與道德標準的信心。擬議道歉法例適用於紀律處分及規管程序，或可有鼓勵被投訴的商戶／專業人士道歉之效，有助令感到受屈的消費者控制自己的情緒，從而增加友善和解的機會。”(香港消費者委員會)(中文譯文)

(9) “我們認為道歉法例應適用於紀律處分程序。雖然紀律處分程序旨在保護公眾或使公眾對專業誠信保持信心，但《諮詢文件》卻沒有提及其核心目的是要消除一方的冤屈。我們所察覺的不少例子均顯示，申索人不滿紀律處分程序的結果，形容被告人‘只顧自辯’，看不見當中有絲毫歉意。我們不認同因豁除道歉作為不當行為的證

據，就會有損公眾對專業誠信的信心。紀律處分的決定應以審慎的調查和訊問為依據，而紀律委員會能否提出理據支持決定，才是維持公眾信心的關鍵。另一方面，道歉不應是判定不當行為的唯一或核心證據，這應受法例保護。”(香港認可調解員學會)(中文譯文)

- (10) “道歉法例制定後，在法庭上，專業人士所作的道歉與承認法律責任便不再有關聯。這會消除若干障礙，讓專業人士可出於善意而作出道歉，甚至可促使他們作出道歉。然而，由於道歉或等於默示承認犯錯，因此確保有關專業界別的紀律組織(就我們而言即香港醫務委員會、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及香港護士管理局)採取相近的立場，至關重要。醫務委員會過去不止一次以有關方面曾在民事法庭就法律技術上承認責任為依據，重新聆訊原本已完結的案件。此外，就關乎道歉的作為、不作為或後果所作的事實陳述也可用於專業界別的紀律聆訊，若專業界別的紀律組織做法不一，則不包括承認法律責任但於法庭記錄在案的道歉，或會被專業紀律組織另作詮釋，解作承認專業上的不當行為。道歉法例只有在訂定條文，表明為法庭記錄在案的道歉不會在其他法定組織的紀律聆訊中構成證據的情況下，才不致成為專業人士的陷阱。”(香港醫學組織聯會)(中文譯文)

- (11) “在紀律處分程序方面，其主要目的是保護公眾、使公眾對專業誠信保持信心，以及維持恰當行為的標準。對於涉及專業人員(例如：醫療人員、紀律人員如警方、入境處人員等)的紀律處分程序，我們認為若道歉法例定義下作出的道歉不會被視為過失或法律責任的證據，縱使當事人／政府部門人員已作出道歉，亦不會影響展開及進行原有紀律處分程序。相關的紀律處分程序仍需繼續進行，以達致原有保護公眾、使公眾對專業誠信保持信心，

以及維持恰當行為的標準之目的。在規管法律程序方面，有關程序主要涉及規管機構履行規管職能(例如：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等)，為保護公眾而展開有關規管程序。我們認為，縱使規管法律程序的性質特殊、規管機構的決定後果亦嚴重，由於涉案人士表示的道歉，並不代表終止規管機構有關規管法律程序，因此道歉法例應同時適用於規管法律程序。”(香港社區組織協會——香港病人權益協會)

- (12) “本會認同道歉法適用於民事及其他形式的非刑事法律程序，包括紀律處分程序。既然道歉不能作為民事法律程序的呈堂證據，同樣亦應適用於紀律處分程序。紀律處分聆訊謄本及判決書一般可在相關的民事法律程序呈堂。如果在紀律處分程序接納道歉為承認責任的證據，聆訊謄本及判決書會有記載。因此，被告人已作出道歉的事實甚至附隨的事實陳述亦會間接成為呈堂證據。這樣道歉便失去原先的法律保障及立法的目的。另外，本會想指出兩點：(一)如道歉法適用於紀律處分程序，則亦應說明即使是在量刑求情中，被紀律處分人士亦不能提出他已作出道歉，否則被告人已作出道歉的事實亦會間接成為呈堂證據；(二)被告人已作出道歉的事實除了不能作為民事法律程序及紀律處分程序的呈堂證據，法例亦應說明審理索償案件的法官及處理紀律處分的審裁員或審裁處不能被告知被告人已作出道歉的事實。這是為避免對法官及處理紀律處分的審裁員或審裁處有任何影響，否則便會導致被告人不願道歉，未能達到道歉法立法原意。”(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13) “重申，制定道歉法例在處理道歉問題，使受害人可以取回應得的道歉與賠償，從而增加和解機會。若法例豁除紀律處分程序，則會違背立法目的。紀律處分程序是根

據被告人的行爲和作業手法作出裁斷，很少會以其道歉內容為裁斷依據。然而，於該被告犯規後，內部聆訊前，此期間若對該受害人作出全面道歉，承認法律責任並作出事實陳述，該道歉便可按《證據條例》而列為呈堂證據，裁判官有機會基於該被告自動道歉而不會重判。再者，該被告願意承擔責任，此舉能減低其聲譽受損。雖然民事申索已達成和解，但依然繼續紀律處分程序，此安排似是雙重懲罰。然而，即使對該被告作內部紀律處分，亦不等於承認個人過失，內部處分並非是對受害人作出補償及道歉，故此我贊成紀律處分程序是屬民事性質的，並不能因該被告是專業人士或紀律人員而豁除。故此，因民事法律程序不應排除紀律處分。”(立法會黃毓民議員辦事處)

(14) “就法例是否應涵蓋紀律聆訊，人權監察擔心若不涵蓋紀律聆訊，縱使法例適用於民事索償程序，有關人員仍然可能為了避免因道歉而在紀律聆訊中可能置自己於不利的位置，而拒絕道歉或承認過失，就會削弱法例鼓勵真誠和全面道歉的效力。”(香港人權監察)

(15) “本會支持所制定的道歉法例適用於專業紀律處分程序，但認為法例必須明文訂明，在紀律處分程序中不得因被起訴的醫護專業人員曾向投訴人提出道歉而作出不利推斷。本會又認為，醫護專業人員向投訴人提出的任何道歉應予正面看待，並可在紀律處分程序量刑時接納為求情因素。”(香港醫療調解學會)(中文譯文)

反對此建議及此議題的意見

4.4 在收到的 75 份回應中，有 4 份反對此建議，有 2 份不同意擬議道歉法例應涵蓋規管法律程序，其所舉的相關理由如下：

- (1) “至於把擬議道歉法例延伸至涵蓋‘紀律處分程序’一事，我們認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X 部所指證監會的紀律處分權力而言，《諮詢文件》列舉的反對論據更令人信服，因為促使友善和解的理據並不適用。證監會針對受規管人士而提起的紀律處分程序，一般牽涉違反我們所執行的規管制度的事項，涉及當事人被指稱行為失當，或並非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該等程序之所以展開，可能是由於受屈的客戶提出申訴，但一般都是基於其他原因而展開，例如經對受規管人士進行調查。我們不清楚在這種情況下，受規管人士作出道歉有何關係。不管如何，我們在紀律處分程序中會考慮真誠懊悔的因素，但更重視受規管人士所採取的實際補救行動。關於‘規管法律程序’，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和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各有不同功能。上訴審裁處由一名法官擔任主席，負責聆訊就三個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作的指定類別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包括其根據第 IX 部紀律處分程序所作的決定)、香港金融管理局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我們難以看出道歉法例如何能適用於就指定類別決定(例如加入發牌條件或向投資者判給賠償款額)而提出的上訴，原因是此等決定涉及在履行法定目標和法定職能時行使法定酌情權。至於同樣由一名法官擔任主席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在出現市場失當行為時，可作為訴諸刑事法律程序以外的替代選擇；在上市法團被指稱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時，也可藉其強制執法。我們認為適用於此的理據，似乎與《諮詢文件》中建議把刑事法律程序豁除於道歉法例適用範圍的理據更為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文譯文)

- (2) “基於我們不支持制定道歉法例，我們認為法例如適用於所有形式的民事法律程序(包括所有審裁處)，情況會令人憂慮。支持道歉法例的理據和顯示其對事情有幫助的情況非常有限。在人身傷害或醫療疏忽的個案中，我們或可看到道歉的好處；然而，把它推廣至所有性質的爭議(刑事程序除外)，而目的彷彿只是為求一致，我們認為並不可取。此舉假定所有爭議的投訴人都渴望得到道歉，但其實往往這只適用於少數人。道歉誠然可解決其他類別的爭議(包括商業個案，從調解成功的例子可見)，但若要把道歉法例應用於所有形式的爭議，則做法並不恰當。”(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中文譯文)
- (3) “我們擔心，若道歉法例適用於規管法律程序，或會危及本局的規管職能及權力。舉例來說，某受規管者在本局調查過程中作出道歉並附隨承認或事實陳述，但礙於道歉法例，本局不可接納這些為證據，而裁定應否作出紀律制裁的命令，問題或會由之而生。對於區分附隨承認的道歉與純粹的承認，操作上也可能會出現困難，因為在某些情況下，兩者的區別頗為模稜兩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中文譯文)
- (4) “我們認為，由於懲教署的環境性質獨特，與其他政府部門和專業機構截然不同，擬議道歉法例無論如何不應適用於我們的紀律處分程序。《監獄條例》(第 234 章)及《監獄規則》(第 234A 章)等賦權懲教署管理在囚人士和職員，整體目標是在懲教院所提供穩妥和有紀律的在囚環境，有助於有效推展各種更生計劃，幫助在囚人士在獲釋後改過自新。特別是本署須根據特定條文，規管針對在囚人士(《監獄規則》第 57 至 65 條)和職員(《監獄規則》第 239 至 255 條)的紀律處分程序……確保懲教制度穩健，以維持穩妥和有紀律的在囚環境，是本署的首

要任務。不論被控的在囚人士或職員有否道歉，主審人員或有關當局仍須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行事，並會基於事實和證據裁定違紀行為是否屬實，從而予以適當的懲治。”(懲教署)(中文譯文)

其他意見

4.5 有關此建議和擬議道歉法例應否涵蓋規管法律程序的議題的其他相關意見如下：

(1) “關於規管及紀律處分事宜，本會作為會計專業的規管機構，對道歉法例可能會影響和削弱本會的規管及紀律處分職能表示關注……事實上，除非能證明有確切需要把規管法律程序或紀律處分程序納入擬議道歉法例的涵蓋範圍，否則應否這樣做實在值得商榷，尤其是此類程序有別於私人訴訟，涉及重大公眾利益。人們期望規管機構或專業團體行事以公眾利益為依歸並予以保障，在履行職能時不應受到窒礙。專業團體的成員須符合崇高的專業行為標準，其中以忠實誠信為首要的價值觀。擬議法例既沒有提倡這些價值觀，更可能無意中促使專業人士對其專業團體或在其後的紀律處分程序中抱不合作態度，甚至確認這個做法；此外，並非所有推行道歉法例已久的司法管轄區都認為有需要把其法例的涵蓋範圍擴大至所有紀律處分程序或規管法律程序。”(香港會計師公會)(中文譯文)

(2) “此外，香港法例中似乎沒有‘規管法律程序’一語在任何一般應用上的定義。如要新制定的道歉法例涵蓋規管法律程序，則法例中對於什麼法律程序屬於‘規管法律程序’，不應留有任何存疑或爭辯的空間，並應以清單或附表臚列有關的法律程序。同時，按現行法規進行的若干

法律程序，似乎也可兼具規管及紀律處分的作用。那麼，規管法律程序與紀律處分程序將如何互為作用？再者，申訴專員、平等機會委員會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等不同當局進行的法律程序，又屬何性質？在督導委員會或政府表明打算涵蓋什麼法律程序前，我們未能評論新制定的道歉法例應否適用於規管法律程序。”(醫院管理局)(中文譯文)

- (3) “至於道歉法例應否同樣適用於**規管法律程序**，例如本局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 34 條進行的研訊程序，我們的看法和意見如下：本局進行的研訊程序，涉及我們根據上述條例行使規管職能，而訂立有關研訊程序旨在保護公眾、使公眾對地產代理業誠信保持信心，以及維持香港地產代理從業恰當行為的標準。現時，假如根據可知的事實和證據可得出對涉事持牌人作紀律處分的理由，即使針對持牌人的投訴已撤回或持牌人已提出／作出道歉，研訊程序依然可以展開。因此，即使道歉法例獲得通過，重要的是應維持本局有權酌情進行所認為合適的研訊，以及按我們認為恰當的情況根據上述條例行使紀律制裁權(不論持牌人有否提出／作出道歉)。根據該條例第 34 條所訂的研訊程序步驟，本局或負責研訊的紀律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享有多項權力，包括聽取經宣誓而作的證供，以及傳召任何人士出席研訊作供。《研訊程序規則》列明本局紀律委員會採用的研訊步驟，而當中第 13(1)條訂明，紀律委員會可接納或考慮其認為與研訊有關的任何資料，不論是口頭證據、書面陳述或其他資料，無論該資料在法庭審訊中是否會被接納。由於一般證據規則不適用於本局的研訊，而道歉法例可能豁除或許相關的證據，我們認為，道歉法例不應適用於本局的研訊程序，以容許我們即使在道歉法例通過後，仍

可考慮和接納我們認為與研訊程序有關的任何資料、陳述或證據(包括包含承認過失或法律責任的道歉，亦即全面道歉)。再者，承上所述，如果政府決定豁免把本局的研訊程序納入道歉法例，我們認為最佳做法是以表明此意的明文條文，免除道歉法例適用於本局的研訊程序。”(地產代理監管局)(中文譯文)

- (4) “對於保險業監督執行保障投保大眾的職能而言，規管法律程序是必須的。一如我們在上文就紀律處分程序提出的意見，應有明確的法律依據，訂明擬議道歉法例不會對保險業監督的規管職能造成任何影響。”(保險業監理處)(中文譯文)
- (5) “本會有需要考慮道歉法例在法律上如何影響我們在紀律處分程序中的類似司法職能，以及我們更廣泛的責任，即維持崇高的專業操守標準及維護公眾對醫療專業的能力和誠信的信心。本會也希望借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尤其是了解當地道歉法例對我們的對等組織在行使紀律處分權力方面所造成的影響。《諮詢文件》第6.18至6.36段臚列了多項支持及反對道歉法例適用於紀律處分程序的論據，以供討論。然而，如何得出第6.39段所述把道歉法例延伸至適用於紀律處分程序的建議，卻不盡清晰。無論如何，若要把道歉法例延伸至適用於紀律處分程序，本會最關心的是‘道歉’在法例中的定義，即法例會否保護有限度道歉，以及涵蓋或不涵蓋承認過失或法律責任以外的事實陳述的全面道歉。本會認為，如豁除道歉及／或其附隨的陳述而作為不可接納的證據，將嚴重損害紀律處分程序的公正，理由是嚴格的證據規則並不適用於本會的紀律研訊。本會在行使類似司法的職能時，應獲准以任何可合乎邏輯地顯示與裁決

事項相關的存在或不存在的事實的材料為據，從而作出決定。”(香港醫務委員會)(中文譯文)

- (6) “經考慮這項建議的正反意見後，本會認為應否把道歉法例延伸至涵蓋紀律處分程序的問題在本質上具有爭議，應由不同的紀律審裁組織或其他方面作出更全面的研究和考慮，現時尚欠有充分根據的意見。因此，本會對這項建議持保留立場……一般而言，紀律處分程序不屬刑事法律程序。然而，紀律處分程序有多項獨有的特點。首先，正如《諮詢文件》指出，紀律處分程序的主要目的是保護公眾、使公眾對專業誠信保持信心，以及維持恰當的行為標準。第二，審裁處可在其權限範圍內主導本身的程序，一般證據規則並不適用。因此，審裁處‘可研訊任何事宜，並接納和考慮其認為有關的任何證據或資料，並且不受任何證據規則約束。即使刑事法律程序裁定有關的會面紀錄不得接納為證據，也不可單憑這點妨礙[審裁處]考慮該等會面紀錄。[審裁處]在考慮有關的刑事法律程序裁定不得接納某項證據的理由後，如認為該證據關乎有關研訊程序所涉的爭論點，而又不會對[被控人]造成不公平，即可接納該證據。’第三，在進行程序方面，刑事法律程序中若干不可缺少的公平審訊規定，同樣適用於紀律處分程序。因此，在紀律審裁處席前進行的程序雖屬民事性質，但不代表這些程序在各方面均等同於民事法律程序。這些程序各具特性，屬規管性質，指明人士或有失去職業之虞。因此，本會建議進行更多關乎紀律處分程序的性質和類別的研究。《諮詢文件》援引大量加拿大及澳洲的道歉法例，作為支持把紀律處分程序納入香港道歉法例的論據。然而，本會認為《諮詢文件》應同時充分考慮該等法例訂明的例外情況，例如美國的道歉法例條文雖然可說是適用於紀律處

分程序，但只限於醫療常規的若干事宜，或涉及人身傷害的其他若干事宜；在澳洲，道歉法例通常不適用於某些法定制度、故意侵權、涉及性的不當行為及誹謗；英格蘭及威爾斯的《2006年補償法令》雖然適用於一般民事訴訟，但其目的並非限制道歉的可接納性。加拿大是現時唯一毫無保留地把道歉法例延伸至適用於紀律處分程序的司法管轄區。然而，正如《諮詢文件》指出，有關制定該法例的報告書和辯論都沒有論及把紀律處分程序納入適用範圍的正反論據。因此，本會認為有必要對此再作研究。我們大致同意《諮詢文件》所闡述的觀點，認為香港的道歉法例不應妨礙以道歉之外的其他證據作為展開紀律處分程序的基礎，以維護公眾利益。不過，正如先前所述，如沒有道歉法例，紀律審裁處可基於證據是否相關和公平原則，自由決定是否接納某項證據。因此，以全面豁除道歉的方式來改變證據規則，會局限審裁處決定是否接納證據的酌情權，這或許會對公正性有廣泛影響，當有關證據牽涉證人的可信程度、合理的謹慎標準或用以裁定某人是否適合繼續執業時，情況尤甚。由於這方面涉及複雜的技術問題，本會認為應先進行專門研究，然後才可提出更有根據的建議。此外，本會大致認同面對紀律處分程序的執業者會按其行為受到裁斷，但要注意的是，香港的紀律處分程序涵蓋廣泛的界別和專業，因此紀律審裁處需要裁斷的行為同樣繁多，並由不同的行為守則管限。正如 Upjohn 勳爵的論述指出，這些守則‘基於職業性質，以及大眾對其的依賴，必然有別於從事買賣及營商人士所遵從者。’道歉法例對這些行為守則造成的影響，必須詳加審視。本會認為，由各個紀律組織負責檢討相關事宜最為合適，因此應在立法過程較後階段特別徵詢其意見。”(香港大律師公會)(中文譯文)

- (7) “諮詢文件建議道歉法例適用於民事及其他非刑事法律程序，同時包括紀律處分程序。由於一些如商標糾紛或導致他人傷亡的交通意外，案情往往同時涉及刑事和民事成份，部分個案甚至需要透過法院裁定是否屬於刑事訴訟；當案件一旦涉及刑事法律程序，道歉行為可能會影響裁決結果。因此，本會認為當局需要進一步就道歉法例所指的民事法律程序涵蓋範圍作更詳細說明並加強宣傳，讓公眾有更深刻了解，避免為道歉者帶來負面影響甚至因道歉行為而負上法律責任。”(香港中華總商會)

分析和回應

4.6 經考慮包括上述的回應及意見後，督導委員會作出以下分析和回應。

4.7 紀律處分程序主要適用於專業人員如醫護專業人員、法律專業人員、工程專業人員，以及政府人員(包括紀律部隊人員)。舉例來說，在香港醫務委員會或律師紀律審裁組等席前進行的程序，均屬於紀律處分程序。督導委員會認為，在所收到的意見中，懲教署的情況或須予以特別考慮，因為懲教環境性質獨特，必須有嚴格的紀律和保安，這對在囚人士的更生和安全以及公共安全十分重要，不能缺少。

4.8 正如《諮詢文件》所述，紀律處分程序的首要目的，是保護公眾和使公眾對有關專業保持信心。督導委員會認為，紀律處分程序的目的與道歉吻合，因為作出真誠道歉的人應會檢討其過失，避免重蹈覆轍。此外，紀律審裁機構不大可能單憑道歉便裁定專業失當。相反，假如道歉法例不適用於紀律處分程序，則會在很大程度違背道歉法例的目的，因為受專業規則或操守規管的專業人員或人士仍會擔憂其道歉可能會在紀律處分程序中對他們不利，故此即使

願意也會拒絕道歉，特別是當同一事故或可同時引致民事索償及紀律處分程序。

4.9 承上所述，在考慮所有有關事宜後，督導委員會支持擬議道歉法例應適用於紀律處分程序，並訂明例外情況，如懲教署基於《監獄規則》(第 234A 章)第 57 至第 65 條作出的紀律處分程序。督導委員會建議，可參照《調解條例》(第 620 章)附表 1，訂立例外程序附表。在這方面，若有關持份者認為擬議道歉法例應不適用於某些紀律處分程序，可提出其理由，以供督導委員會在訂立例外程序附表時考慮。

4.10 有關規管法律程序方面，這些程序對維護公眾對受規管事宜的信心至關重要。舉例來說，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的一些法律程序，是刑事法律程序以外的另一處理方式，有助保障金融市場穩健和維護公眾對金融市場的信心。這些規管法律程序關乎重大的公眾利益。相類於紀律處分程序，在規管法律程序中，僅依據道歉確立法律責任的情況，似乎甚為罕見。把道歉法例應用於紀律處分程序的主要原因之一，是確保法例發揮成效，這原因似乎也同樣地適用於規管法律程序。在這方面而言，規管法律程序與紀律處分程序難以區分。經衡量這些因素後，督導委員會認為，除非有恰當的理由豁免某些規管法律程序，否則擬議道歉法例應適用於規管法律程序。在這方面，若有關持份者認為一些規管法律程序應獲豁免，可提出其理由，以供督導委員會在訂立例外程序附表時考慮。

最終建議

4.11 經考慮在諮詢期間收到的全部回應後，督導委員會建議道歉法例應適用於民事及其他形式的非刑事法律程序，包括紀律處分程序和規管法律程序，但在附表訂明的情況除外。若有關持份者認為一些紀律處分程序或規管法律程序應獲豁免，可提出其理由，以供督導委員會考慮。

第 5 章：建議 3 —— 道歉法例應涵蓋全面道歉

有關此建議的回應數目

5.1 有關建議 3：道歉法例涵蓋全面道歉的回應概況如下：

	數目	百分率(%)
贊成	45	60
反對	1	1.33
中立	29	38.67
<u>總數</u>	<u>75</u>	<u>100</u>

支持此建議的意見

5.2 在收到的 75 份回應中，有 45 份支持道歉法例涵蓋全面道歉的建議，其主要的理由如下：

- (1) 道歉法例的主旨在於促成和解。在增加和解機會方面，全面道歉似乎比有限度道歉較有成效。
- (2) “根據本公署過去的經驗，假如被投訴者願意真誠道歉，一些受屈的人會願意撤銷投訴。儘管一些受屈的人願意接受有限度道歉(即表達歉意或同情)，但較多人堅決認為，真誠道歉應在某程度上包括承認過失或承認做錯。”(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中文譯文)
- (3) “本局原則上支持這項建議，惟新法例應清楚界定什麼構成道歉、‘有限度道歉’和‘全面道歉’有何涵義，以及兩者有何分別。為清晰起見，需確定就有限度道歉所提供保護的影響和適用範圍。”(醫院管理局)(中文譯文)

- (4) “關於應涵蓋全面道歉還是只涵蓋有限度道歉，本會的看法是，為鼓勵就爭議達成和解，應支持全面道歉。這也有助避免道歉對象在觀感上對有限度道歉的誠意存疑。”(香港工程師學會)(中文譯文)
- (5) “本會同意，空洞或有限度道歉有其弊端，就是產生不確定性，令受屈一方不知如何回應道歉。另一方面，全面道歉可讓人覺得真誠及明確表示歉意，較易為受屈一方所接受。本會認為，制定擬議道歉法例的主要目的，是促使被指犯錯者道歉，從而達成友善和解。如擬議法例是建基於為全面道歉而非有限度道歉提供保護，這目的便較有可能達成。”(香港消費者委員會)(中文譯文)
- (6) “我們認為，若法例只適用於有限度道歉，便違背了立法目的。事實上，由於有限度道歉一般不涉及承認過失，或許不會引起法律責任的問題。我們認為沒有實際需要為有限度道歉立法。因此，為了在公眾對道歉的期望與承認過失之間取得平衡，道歉法例應涵蓋全面道歉。”(香港認可調解員學會)(中文譯文)
- (7) “全面道歉(full apology)(即另一方對造成準申索人表達歉意及承認過失)與有限度道歉(即另一方只對準申索人表達歉意)的最大分別，在於前者同時向申索人表達對事件承認過失。參考諮詢文件中援引 Jennifer K. Robbennolt 教授的研究結果顯示(參見諮詢文件第 5.11 至 5.13 段)，獲得全面道歉有助令回應者選擇接納和解建議的機會。因此，若公眾認同道歉法例其中一目的是更有效地解決爭議，道歉法例則更應涵蓋全面道歉，以助更好地解決爭議。”(香港社區組織協會——香港病人權益協會)

- (8) “人權監察認為，為免道歉法例被濫用作為摒除不利證據的工具，以及不真誠或不全面致歉或會增添對受害人的傷害或困擾，制定道歉法時，必須明文訂明法例只會為真誠和全面的道歉提供保障，以彰鼓勵道歉以顯示對受害人的尊重和關注的目的。”(香港人權監察)
- (9) “我們認為，‘有限度道歉’只釐清本不該構成承認責任的道歉的法律後果，改變不了明知責任但仍堅拒道歉的可悲現狀，只屬聊勝於無之舉，我們不予贊同。自由黨支持諮詢文件的建議，訂明道歉(包括承認過失或法律責任)並不構成承認法律責任，在民事法律程序中也不可接納為證據。”(自由黨)

反對此建議的意見

5.3 在收到的 75 份意見中，有 1 份反對此建議，其理由如下：

“我們對制定法例以涵蓋全面道歉的益處甚為關注。倘爭議無法和解，儘管原告人／投訴人得到對方公開承認過失，可能也想不到竟然不能加以利用，令己方佔上風。如此自動地為承認過失提供保護，容易遭人濫用。在‘無損權益’的情況下承認過失是一回事，因為這類承認的效力應該很清晰。道歉法例令投訴人／原告人須以其他方式提出過失證據，這在我們看來並不能彰顯公義，且有可能減低而非增加對制度的信心。我們注意到，1990 年有關人身傷害的研究指出，只有全面道歉才能增加和解的機會。我們認為，這並非支持全面道歉法例的理據，尤其是近期沒有證據顯示此等法例有效。”(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中文譯文)

其他意見

5.4 就此建議的其他相關意見如下：

“此問題實質上乃政策問題，故此律師會並無意見。儘管如此，我們特別提出下列各點，以供訂定政策時考慮……督導委員會建議道歉法例涵蓋全面道歉(第 6.11 段)。律師會注意到，這項建議是建基於海外例子及 Jennifer K. Robbennolt 教授的實證研究(第 5.11 至 5.20 段)。《諮詢文件》以 Robbennolt 教授的研究結果和推論(第 5.11 至 5.20 段)為依據，但我們看不見當中有何邏輯和分析，可把 Robbennolt 教授的推論轉化套用於本地情況。《諮詢文件》聲言涵蓋全面道歉的法例可取，因為督導委員會已經‘考慮了[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不同類型道歉法例的性質和效力，包括其利弊和這方面的全球發展，也研究過這個範疇的著名學者所作的分析和實驗’(第 6.11 段)，但就分析和推論而言，這未免過於簡略。鑑於這法例相當重要，我們希望就 Robbennolt 教授的研究結果怎樣和以何種方式對考慮制定切合本地情況的法例有所幫助，進行更詳細的討論。鑑於香港社會看來對各專業和行業在問責和責任上的要求更趨嚴格，上文所述便更形重要和更為相關。至於香港與研究涉及的司法管轄區的文化差異，我們認為《諮詢文件》未有充分闡釋，甚或未有提及。”(香港律師會)(中文譯文)

分析和回應

5.5 經考慮包括上述的回應及意見後，督導委員會作出以下分析和回應。

5.6 部分回應者對於有限度道歉和全面道歉的概念似乎存有誤解，現藉此澄清，就定義而言，全面道歉涵蓋有限度道歉。督導委

員會觀察到，現今的道歉法例(包括最近在蘇格蘭通過的道歉法例)都涵蓋全面道歉。督導委員會亦認為，若只就有限度道歉提供保護，可能對解決爭議方面適得其反。

最終建議

5.7 經考慮在諮詢期間收到的全部回應後，督導委員會確認道歉法例應涵蓋全面道歉的建議。

第 6 章：建議 4 —— 道歉法例應適用於政府

有關此建議的回應數目

6.1 有關“建議 4：道歉法例應適用於政府”的回應概況如下：

	數目	百分率(%)
贊成	41	54.67
反對	0	0
中立	34	45.33
總數	<u>75</u>	<u>100</u>

支持此建議的意見

6.2 在收到的 75 份回應中，有 41 份支持道歉法例應適用於政府的建議，其主要的理由如下：

- (1) 由於政府有可能是爭議或民事法律程序的一方，擬議道歉法例應適用於政府，以提倡公平一致的觀念。
- (2) “擬議道歉法例旨在提倡道歉，以促使各方的爭議可以友善地和解及防止爭議升級，或有助提升政府的公眾形象。政府在處理爭議／不幸事故時，經常因為不願意道歉而被指責為不近人情和反應緩慢。以公職身分行事的公職人員和公務員對道歉或表達歉意的法律後果有所顧慮，擔心要負上法律責任，擬議道歉法例其中一個目的，似乎是消除這種顧慮。在政府決策局或部門認為適宜道歉或表達歉意(特別是為了緩和公眾情緒)的情況下，擬議道歉法例似乎可為這些決策局或部門提供良好保護。

不過，制定道歉法例會鼓勵道歉，影響公眾期望決策局或部門道歉，公眾甚至可能期望決策局或部門會在有關事故／投訴的調查完成前及早道歉。”(社會福利署)(中文譯文)

(3) “我們的會員普遍認為，擬議道歉法例的適用範圍也應擴大至涵蓋政府(包括政府人員、政府部門、政府按公共職能／公職身分委任的人士、公務員、公共機構及任何法定機構)。有會員認為，現時在發生慘劇時，政府人員(被公眾及媒體視為)不願意及早道歉，惟恐要承擔可能的法律責任，而新法例將扭轉這情況。我們的會員認為並無理由支持擬議法例不應適用於政府。”(香港調解仲裁中心)(中文譯文)

(4) “擬議道歉法例適用於政府，會令政府在有理可據的情況下不會那麼怯於道歉。政府道歉可紓緩受影響消費者或其親屬蒙受損失的痛苦和悲傷，有助於在早期階段疏導受影響消費者、其親屬和公眾的情緒，並增加以友善和解方式解決爭議的機會。因此，我們支持此建議。”(香港消費者委員會)(中文譯文)

(5) “道歉法例既為任何人與組織的道歉提供法律保護，本會認為亦應適用於政府與公營機構。讓公職人員與公營機構的人員無需懼怕道歉等同在法律上承認過失或要負上額外的法律責任，更願意在有需要的時候作出道歉，避免市民因一些事故對政府產生不必要的誤會或不滿，有助政府與市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推動社會和諧發展。”(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反對此建議的意見

6.3 在收到的 75 份回應中，沒有反對此建議的意見。

其他意見

6.4 就此建議的其他相關意見如下：

- (1) “我們認為有關法例應取得適當的平衡，以免促使政府輕率地作出道歉陳述，或提高公眾對政府會較願意就任何爭議事項道歉的期望……這些缺點可能會對政府的權威形象帶來不利的影響。”(匿名)(中文譯文)
- (2) “關於擬議法例適用於政府一事，不幸事故與政府決策局／部門的工作(而非個別公職人員)有關連的情況，並非不罕見。倘若擬議法例適用於政府，則政府或需考慮若干運作上的事宜，舉例來說，會否擬備指引訂明是否作出道歉及作出哪種道歉(全面或有限度)的決定權？此外，當主要官員／部門首長道歉時，他是以個人身分還是代表相關決策局／部門道歉？這些問題都十分重要，須加以釐清，並須制訂清晰指引，方可達致擬議法例的目的——提倡和鼓勵道歉，以促使各方的爭議可以友善地和解。”(食物及衛生局)(中文譯文)

分析和回應

6.5 督導委員會認為原則上並無理據支持擬議道歉法例不應適用於政府。此外，擬議道歉法例適用於政府明顯地符合公眾利益，因此沒有回應者反對此建議，實為意料中事。

最終建議

6.6 經考慮在諮詢期間收到的全部回應後，督導委員會確認道歉法例應適用於政府的建議。

第 7 章：建議 5 —— 道歉法例應明文訂明，以道歉方式承認申索，就《時效條例》而言不構成對訴訟權作出承認

有關此建議的回應數目

7.1 有關建議 5：道歉法例應明文訂明，以道歉方式承認申索，就《時效條例》而言不構成對訴訟權作出承認的回應概況如下：

	數目	百分率(%)
贊成	32	42.67
反對	3	4
中立	40	53.33
總數	<u>75</u>	<u>100</u>

支持此建議的意見

7.2 在收到的 75 份回應中，有 32 份支持有關建議，即道歉法例應明文訂明，以道歉方式承認申索，就《時效條例》而言不構成對訴訟權作出承認。其主要的理由如下：

- (1) 道歉法例若明文訂明，以道歉方式承認申索並不構成《時效條例》第 23 條所指對申索作出的承認，將會消除人們因擔心延長時效期而不道歉的障礙。
- (2) 此建議與制定道歉法例的目的的一致，都是要防止爭議進一步升級至法律訴訟，或使訴訟較易和解。
- (3) “不然，沒有明確的法律依據，就很可能窒礙道歉者作出道歉，因而違背制定這法例的目的。我們承認，這建議大有可能對追討債項或其他類似申索造成其他影響，但

在徹底辨明這些影響之前，總的來說，我們不認為須為此採納另一立場。”(香港銀行公會)(中文譯文)

- (4) “經考慮《諮詢文件》中的討論，特別是關於加拿大多數道歉法例明文訂明，以道歉方式承認申索，並不構成時效法例所指對申索作出承認或確認，本會支持有關建議，就是在香港制定的道歉法例應跟隨這方針，以進一步消除窒礙道歉的障礙。”(香港大律師公會)(中文譯文)
- (5) “現行的《時效條例》就各類民事訴訟訂下申索年期，道歉或會造成實際或感觀上的風險，不僅可能構成承認或裁定與法律責任或過失相關的證據，更可能延長原告人可向被告人興訟的時效期。為鼓勵被告人提出道歉，避免衍生額外的法律風險，我們同意道歉法例須訂明以道歉方式承認申索，就《時效條例》而言不構成對訴訟權作出承認。”(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 香港病人權益協會)
- (6) “自由黨支持是項建議，訂明就《時效條例》而言，道歉不會構成承認與有關事宜的訴訟權，確保若該事宜沒有達成和解，不能藉道歉延長時效期，為道歉清除另一障礙。”(自由黨)

反對此建議的意見

7.3 在收到的 75 份回應中，有 3 份反對此建議，其主要的理由如下：

- (1) “我們認為，此建議着眼於減少感觀上窒礙人們道歉的障礙，而不在於條文可具備的效力。從加拿大的經驗可見，處理延長時效的問題必須有詳盡的法例。基於關於道歉法例提高和解機會的新近證據似乎欠奉，我們認為不宜干擾《時效條例》。”(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中文譯文)

- (2) “我明白到實施新法例有需要與其他相關的法例互相配合。但於《時效條例》上的安排，政府建議採用加拿大《道歉法》以道歉方式承認申索，並不構成時效法例所指對申索作出承認或確認，我不表贊同。事實上，若該道歉‘不構成時效法例所指對申索作出承認或確認’，即不承認‘全面道歉’有任何法律效應，不能影響任何條例。這實非全面道歉，反而將《道歉法》的方向轉向有限度道歉，與我所指出的全面道歉目標相違背。基於文件第 5.48 段中指《時效條例》並無訂明‘承認’的定義，而全面道歉的背後具有法律效力，所以《時效條例》不應排除全面道歉，反而應與《道歉法》同時並行，互相配合。當該全面道歉若符合第 5.40 段中提及在香港以書面作出，並由作出該項承認的人簽署的承認方式，其道歉便可適用於上述第 23 條，其時效日期會重新起計，即訴訟因由的時效期會延長。《時效條例》不應排除全面道歉，若果該受害者不接受相關被告的道歉，調解失敗而需要繼續提出訴訟，若時效期未能延長或會令該受害人失去訴訟時間。有見及此，《時效條例》不應排除全面道歉。”(立法會黃毓民議員辦事處)

其他意見

7.4 就此建議的其他相關意見如下：

- (1) “有關《時效條例》(第 347 章)的問題，為求取得成效和避免不明確的情況，本會認同，以道歉方式承認申索並不構成時效法例所指對申索作出承認或確認，有其益處。不過，我們建議應為此制定一套清晰的指引／界線，說明何者不應理解為道歉。”(香港工程師學會)(中文譯文)

(2) “律師會現階段並無意見，但順道一提，我們注意到在加拿大‘大多數法例……訂明就某項事宜提出的道歉，不得構成承認或確認與該事宜有關的訴訟因由，以防止藉道歉延長相關時效法令所訂明的時效期’(第 4.8 段)(斜體為本文所加)。由於時間短促所限，對於上文引述在加拿大法例中‘承認’與‘確認’訴訟因由是否有任何分別，我們未及研究。希望督導委員會探究上述問題。”(香港律師會)(中文譯文)

分析和回應

7.5 經考慮包括上文所述的回應及意見後，督導委員會認為，消除窒礙人們道歉的障礙以促進解決爭議這一政策，為此建議提供了充分和相稱的理據。此外，督導委員會認為，若《時效條例》只適用於有限度道歉而不適用於全面道歉，這會造成困惑，並不可取。

最終建議

7.6 經考慮在諮詢期間收到的全部回應後，督導委員會確認在道歉法例應以明文訂明，以道歉方式承認申索，就《時效條例》而言不構成對訴訟權作出承認的建議。

第 8 章：建議 6 —— 道歉法例應明文訂明，道歉不得使道歉者可得的或本可得到的承保範圍受到影響

有關此建議的回應數目

8.1 有關建議 6：道歉法例應明文訂明，道歉不得使道歉者可得的或本可得到的承保範圍受到影響的回應概況如下：

	數目	百分率(%)
贊成	39	52
反對	0	0
中立	36	48
總數	<u>75</u>	<u>100</u>

支持此建議的意見

8.2 在收到的 75 份回應中，有 39 份支持有關建議，即道歉法例應明文訂明，道歉不得使道歉者可得的或本可得到的承保範圍受到影響，其主要的理由如下：

- (1) 道歉法例明文訂明，道歉不得使道歉者可得的或本可得到的承保範圍受到影響，便會消除因保險而不願道歉這個障礙，是達致道歉法例目的所必須的。
- (2) “我們建議再詳細查詢該等條文在加拿大的實際效力。香港的保險人實際傾向只在極少數情況(例如出現明顯的違反事項)下才會同意道歉，尤其在面對複雜的申索時，保險人相當可能不建議(在早期)作出‘無損權益’的道歉。因此，道歉法例或會令人感到安心。”(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中文譯文)

- (3) “所提建議的作用是，若保險合約中有條文訂明若受保人向他人道歉而該人與保險彌償有關(即受傷害的一方)，便會喪失根據保險單向承保人提出彌償的資格，該項條文便會無效。假如不制定這條文，爭議各方便會基於道歉有可能使他們不受保險合約保障而不欲道歉，道歉法例的目的便無法達到。”(香港保險業聯會)(中文譯文)
- (4) “第 5.63 段指出，人們不作道歉，往往是因擔心道歉會令保險合約無效或在其他方面受到影響，以致對被告人不利。這確實是窒礙道歉的一個重要和顯著的障礙。我們對此深表同意。這項建議有必要納入道歉法例，以消除道歉的障礙。”(香港家庭福利會)(中文譯文)
- (5) “同意。此外，假如立法用意是訂明道歉在所有情況下不得使保險合約無效或受到影響，則宜訂定條文，明文禁止保險合約訂明不受此約束，即使合約雙方同意亦然。”(香港律師會)(中文譯文)
- (6) “本會承認，所作道歉不得使承保範圍受到影響，看來是道歉法例的重要組成部分。否則，被告人或其法律代表便往往因擔心道歉會令保險合約無效或在其他方面受到影響，以致對被告人不利，而不作道歉。因此，本會原則上支持此建議。”(香港大律師公會)(中文譯文)
- (7) “保險行業以風險計算保費，而道歉理論上應不會對相關保險的風險分析與計算造成影響，本會原則上支持道歉法例應保障道歉者可得或本可得的承保範圍不受道歉所影響，以減輕人們對道歉後影響保險合約之疑慮。”(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 (8) “本會支持制定道歉法例，明文訂明道歉不得使道歉者可得的承保範圍受到影響。醫護專業人員通常是專業彌償

團體的成員，假如道歉法例的目的是鼓勵醫護專業人員在醫療不幸事故發生後隨即坦誠地作出適當的道歉，則應確保所有專業彌償團體在該等情況下不能撤銷對成員的承保範圍。”(香港醫療調解學會)(中文譯文)

反對此建議的意見

8.3 在收到的 75 份回應中，沒有意見反對此建議。

其他意見

8.4 就此建議的其他有關意見如下：

- (1) “本會對應否如此不持立場。本會鼓勵會員作出適當道歉，不會懲罰道歉的會員，因此此建議對屬於本會會員的醫護專業人員及牙醫不會造成問題。本會並非保險公司，會員利益包括可得彌償，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列明，所有會員利益均屬酌情提供。”(醫療保障協會)(中文譯文)
- (2) “儘管明訂條文相當可能保障保險單持有人的權利(即道歉不得使可得的承保範圍受到影響)，保險人在保險合約中的法律地位(例如對原告人應負的法律責任及索償權)也應顧及。由於目前未有詳細條文，保險人及其法律地位(例如在處理申索期間)會受到什麼影響，仍是未知之數。待較後階段有詳細條文時，我們希望可再作討論。”(保險業監理處)(中文譯文)

分析和回應

8.5 督導委員會注意到就此建議沒有反對的意見。此外，為免法例出現任何潛在漏洞，宜以明文禁止各方以合約訂明不受道歉法例約束。最後，除保險合約外，擬議道歉法例也應明文涵蓋彌償。

最終建議

8.6 經考慮在諮詢期間收到的全部回應後，督導委員會確認道歉法例應明文訂明，道歉不得使道歉者可得的或本可得到的承保範圍或彌償受到影響，並應禁止各方以合約訂明不受道歉法例約束，及使該等條文無效。

第 9 章：建議 7 —— 道歉法例應以獨立成章的形式制定

有關此建議的回應數目

9.1 有關建議 7：道歉法例應以獨立成章的形式制定的回應概況如下：

	數目	百分率(%)
贊成	32	42.67
反對	1	1.33
中立	42	56
<u>總數</u>	<u>75</u>	<u>100</u>

支持此建議的意見

9.2 在收到的 75 份回應中，有 32 份支持道歉法例以獨立成章的形式制定的建議，其主要的理由如下：

- (1) 獨立成章的道歉法例可加深公眾對道歉法例的認知，對法例能有效運作及易於應用十分重要。
- (2) 日後也無需援引多章法例，避免立法效力會隨修訂其他法例而失去。
- (3) “從澳洲和加拿大等已制定道歉法例的國家的經驗可見，要市民甚至法律界人士知曉道歉法例，推廣工作顯然必不可少。事實上，由於市民往往在法律程序展開之前才尋求法律執業者協助，後者必須可以指出並講解任何已制定的道歉法例。因此，我們相信，如要藉制定道

歉法例推動和達致文化轉變，則最佳方法莫如以獨立成章的形式制定之。”(香港銀行公會)(中文譯文)

- (4) “道歉法例應獨立成章，主要是因為該法例訂明道歉的法律後果，對多個範疇如民事法律程序、紀律處分程序、規管法律程序，以及各種替代訴訟糾紛解決方法，影響深遠廣泛。道歉法例並不宜成為現行法例(例如《調解條例》)的一部分。”(香港消費者委員會)(中文譯文)
- (5) “……制定獨立成章的法例，會加深公眾對其認知，委員會相信這是道歉法例真正有效運作的關鍵。此外，也須讓律師對該法例充分認知，因為一般人仕在獲送達訴訟文件前往徵詢他們關於應否道歉的意見。從澳洲和加拿大的經驗清楚可見，讓一般人仕和法律專業人員對該法例有所認知並加以使用，需要進行大量推廣工作。”(香港總商會)(中文譯文)
- (6) “不少有道歉法例的國家之經驗說明，道歉有助解決爭議。本會支持政府以獨立成章形式制定道歉法例，貫徹政府推動調解發展的理念，加深社會各界及公眾對道歉法例的認知，澄清道歉的法律後果，讓公眾更清晰了解道歉不會構成承認過失，亦不能作為呈堂證據，影響法庭依據法律、事實斷定法律責任。”(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 (7) “獨立成章的法例效果顯著，有助加深公眾對法例的認知。同時，此做法可確認條文的法律效力不限於證據法或調解，也確認法律視道歉為解決民事爭議中重要的一環，並且溯及意外或受傷發生之時，而非在展開‘無損權益’談判或調解之後。”(自由黨)

反對此建議的意見

9.3 在收到的 75 份回應中，只有 1 份反對此建議，其理由如下：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皆以研究為據(部分研究追溯至 1980 和 1990 年代，即在替代訴訟糾紛解決方法這個主流出現之前)，並無提供實證，證明此後在其他地方制定的道歉法例已達到預期目標。事實上，《諮詢文件》第 102 頁所述 2012 和 2013 年較近期的文章指出，道歉法例(即使是建議在香港制定、影響深遠而獨立成章的類別)也沒有把文化改變過來，法庭鮮有對其作出詮釋，即使有其詮釋亦非一致。2012 年有關加拿大道歉法例的文章形容該法例為‘幾乎不為人知’。2013 年的文章也稱，澳洲同樣有這問題。這不能單純以該等司法管轄區實行聯邦制這點來解釋……獨立成章的法例並沒有加深公眾理解或改變文化。”(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中文譯文)

分析和回應

9.4 督導委員會認為獨立成章的道歉法例能加強公眾對道歉法例的認知，這也是該法例能有效運作及易於應用的關鍵。

最終建議

9.5 經考慮在諮詢期間收到的全部回應後，督導委員會確認道歉法例應以獨立成章的形式制定的建議。

第 10 章：道歉傳達的事實資料應否受擬議道歉法例保護的議題

有關此議題的回應數目

10.1 有關道歉傳達的事實資料應否受擬議道歉法例保護這議題(即上述第 1.2 段所述的第二項議題)的回應概況如下：

	數目	百分率(%)
贊成	13	17.33
反對	3	4
中立	59	78.67
<u>總數</u>	<u>75</u>	<u>100</u>

支持此議題的意見

10.2 在收到的 75 份回應中，有 13 份支持道歉傳達的事實資料應受擬議道歉法例保護，其主要的理由如下：

- (1) 如法例不涵蓋事實陳述，人們可能只會作出空洞的道歉。
- (2) “申訴專員必須指出，公職人員原則上不應向投訴人或原告人隱瞞相關事實，即使評估過提供事實或要負上額外的法律責任亦然。倘若政府或公共機構知悉其事實上已損害投訴人的權益，就應坦誠披露所有相關資料，從而彰顯公義，並接受後果，包括支付公平的補償。在這前提下，事實陳述是否得到保護看來無關宏旨。然而，考慮到《諮詢文件》第 5.36 及 5.37 段所載的論據，我們傾向贊成提供保護，因為此舉一般會鼓勵披露事實，使道歉不致流於空洞。如其後面對申索，道歉一方也可選擇是否放棄有關保護。”(香港申訴專員公署)(中文譯文)

- (3) “我們認為，此等事實陳述應同樣得到道歉法例保護，在任何相關的訴訟或其後的法律程序中不得接納為證據。因此，事實陳述如獲道歉法例保護，法例益發收效。本會同意，披露事實除幫助各方了解不幸事故背後的情況外，或許還有助促進和解及防止事故再次發生。”(香港銀行公會)(中文譯文)
- (4) “本局也原則上支持為道歉附隨的事實陳述提供保護這概念。道歉要有意義，就必須以事實為前提，或基於事實作出，而提述的事實可以是各方都同意，也可以是具爭議的。本局關注的是，哪些事實會被視為與道歉相關的事實，以及釐定哪些屬相關事實時須考慮的因素。道歉與事實陳述之間的連繫規限事實受保護的範圍，因此必須在新法例中清楚訂明。這點相當重要，本局促請政府在作出實質建議後再作諮詢。”(醫院管理局)(中文譯文)
- (5) “支持道歉法例適用於道歉附隨的事實陳述的建議，理由是道歉者通常會解釋為何犯錯，如沒有這項條文，人們會傾向作出空洞的道歉而不陳述任何事實，這會被視為欠缺誠意。相反，附隨事實陳述的道歉會令道歉有效和顯得真誠。在事實陳述不可接納為證據的個案中，申索人在訴訟期間仍可在法庭援引證據，以證明道歉附隨的事實。”(匿名)(中文譯文)
- (6) “道歉者在道歉後或會‘作出’或‘表達’若干陳述，對於該等陳述應否視作或當作符合“事實”的舉證標準，我們極有保留。事實不過是道歉者的某些說話可能出於即時反應，而非預先想好的陳述或承認。一句說話以什麼方式或在什麼情況下說出，在舉證時應視作承認的證據還是純粹的表達，有其明確的等級標準。我們認為道歉後的陳述或承認屬(全面)道歉的一部分，日後制定的法例必須予以保護。”(香港建築業仲裁中心)(中文譯文)

- (7) “我們也支持把事實陳述納入受保護的範圍內，因為有關一方在受到保護的情況下會更願意道歉，符合擬議道歉法例鼓勵道歉並最終盡量減少訴訟的預期目的……我們建議道歉法例應清楚述明及界定“道歉附隨的事實陳述”，以便消除以下顧慮：(a)難以分辨哪類事實陳述才算是附隨於道歉……(b)不清楚如何區分道歉附隨的事實與證明事實的獨立證據……(c)道歉一方有實際顧慮而避免披露事實，因為此舉最終會引人注意以書面、證人證供等各種形式記錄的其他相關事實／文件，法庭或紀律審裁委員會可能傳召出示該等文件，作為獨立證據。只有在這類相關事實也受到道歉法例保護時，道歉一方的顧慮方能消除。否則，道歉一方不大可能會作出全面道歉。”(香港家庭福利會)(中文譯文)

反對此議題的意見

10.3 在收到的 75 份回應中，有 3 份表示反對有關道歉傳達的事實資料應受擬議道歉法例保護，其理由如下：

- (1) “《道歉(蘇格蘭)法令草案》對此有所預示，引起我們關注。這就是道歉法例會帶來附屬訴訟的另一原因，容易出現被濫用情況，或會進一步扼殺投訴人／原告人的申索。其替代方案，即只有(信中的)事實陳述可被接納為證據，但附隨的道歉／對法律責任的承認則不然，同樣令人難以接受。”(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中文譯文)
- (2) “本會在研究道歉法例對事實資料的適用範圍時，曾參照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包括法例草案)，以及香港以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案例。本會認為，道歉法例應否為道歉傳達的事實陳述提供保護，在現階段存有疑問。事實陳述有別於表達歉意或承認法律責任，在有效

道歉中並非必不可少，因此不必把保護延伸至事實陳述。此外，道歉傳達或附隨的事實陳述，其舉證價值超越其造成偏見的影響，因此似乎應獲接納為證據。此外，出自當場反應的道歉如包含有關在關鍵時間所發生事情的重要事實，也沒有充分理由予以豁除。由於任何一方可在任何時候和為任何目的道歉，訂立調解保密原則和‘無損權益’特權的公共政策並不適用於道歉。就此事宜作出定案前，應多作諮詢和研究。在這方面，本會察悉督導委員會在此事上仍未有結論……因此，道歉法例應否保護在道歉時所傳達的事實陳述，仍是未知之數。交由法庭考慮和衡量所有相關證據，看來是個有力的論點。加拿大和澳洲的案例顯示，即使成文法沒有這種保護，法庭仍可在適當的情況下豁除整個道歉(包括事實陳述)作為證據。法律上有一個理據充分的論點，就是與其提供全面保護，不如交由法庭裁決。”(香港大律師公會)(中文譯文)

其他意見

10.4 就此議題的其他有關意見如下：

- (1) “倘若法例保護道歉附隨的事實陳述，則對於受民事法律程序中的文件透露規定所規限，或受其他要求當事人披露他們管有、保管或控制的文件的類似程序所規限的證據和資料，原告人援引該等證據和資料的權利亦應受明文保護。”(香港和解中心)(中文譯文)
- (2) “被告人進行道歉，道歉內容中不免傳達了事實資料。若要鼓勵被告人道歉事實陳述理應包括在道歉法例的保護範圍中，避免出現僅僅空洞的道歉，同時亦可減低其面對法律責任的風險。然而，由於事實陳述內容大多與被

告人的法律責任直接相關，原則上應被接納為證據。若有關事實陳述不可接納為證據，則原告人的申索或會受到不利的影響。此外，諮詢文件提及有關蘇格蘭的立法建議將事實陳述納入道歉法例的保護範圍，我們認為這立法取向仍有待更多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實踐以確定其合理性，因此我們建議本港首階段的道歉法例有關事實陳述部分應以加拿大立法為參考，即道歉法例不明確訂明是否涵蓋事實陳述……再者，現行各方仍可利用受保密權涵蓋的情況(即無損權益的談判或調解)來披露事實，以及不在涉及道歉的情況下講述或解釋事情，絕不會因為道歉附隨的事實陳述不獲保護而不能溝通。再加上原告人大多處於較弱勢的一方(例如：就醫療事故提出人身傷害賠償的病人或死者家屬，往往財務資源匱乏、缺乏專業知識及搜集證據的渠道等等)，將事實陳述納入道歉法例的保護範圍會令訴訟雙方法律資源更不平等。”(香港社區組織協會——香港病人權益協會)

有關《道歉(蘇格蘭)法令草案》的最新發展

10.5 《諮詢文件》載列截至 2015 年 5 月有關《道歉(蘇格蘭)法令草案》的資料及材料。2015 年 5 月，蘇格蘭議會的司法委員會就法令草案的一般原則徵詢公眾意見¹，諮詢事項之一涉及法令草案對道歉所下的定義²。書面諮詢在 2015 年 5 月 8 日結束，共收到 20 份意

¹ 《道歉(蘇格蘭)法令草案》公眾諮詢：可瀏覽 <http://www.scottish.parliament.uk/parliamentarybusiness/CurrentCommittees/88341.aspx> (瀏覽於 2016 年 1 月)。

² 根據由 Margaret Mitchell 女士提議的《道歉(蘇格蘭)法令草案》(修改前)，道歉被界定為“由某人作出或代表某人作出表示該人對某作為、不作為或後果感到抱歉或歉意的任何陳述，並包括該陳述中包含下述的部分：(a) 就該作為、不作為或後果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承認過失；(b)就該作為、不作為或後果所作的事實陳述；或(c) 承諾審視導致該作為、不作為或後果的情況，以期防止再次發生。”

見書³。司法委員會在 2015 年 6 月 9 日、16 日及 23 日會議上就法令草案進行口頭諮詢⁴。

10.6 就事實陳述的議題而言，以下的意見書節錄似乎相關：

- (1) “如法令草案獲得通過而道歉的定義就如擬稿所載，可造成嚴重後果，有令受傷害者失去尋求司法公正之虞，就如以下假設的情況：司機甲自小路駛出並立即右轉，撞倒一名開始過馬路的兒童。該名兒童腦部嚴重受損。司機甲接受警方問話時答稱：‘對不起，當時我沒有留心’。及至司機甲有時間細想事件，他有了不同看法，他現在認為自己當時無能為力，而該名兒童突如其來衝出馬路。沒有其他證人證供可供參考。按照擬議法例，由於司機關於過失的陳述不得接納為證據，該名兒童的損害賠償訴訟會因舉證責任難以履行而敗訴。《道歉(蘇格蘭)法令草案》比其他一些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走出一大步。在英格蘭及威爾斯，《2006 年補償法令》包括一項關於道歉的條文，但該條文並不妨礙道歉被接納為證據。該法令第 2 條訂明：‘道歉、提出治療或其他糾正方案本身並不構成承認疏忽或違反法定責任’。條文既符合鼓勵適當表達歉意的原則，在道歉者清楚承擔法律責任時仍可使用該歉意表達作為證據。如司法委員會信納人們道歉是需要鼓勵的，則該法例的條款可收此效。”(人身傷害案件律師協會)(中文譯文)

- (2) “本人早前回應有關法令草案的諮詢時，對保護事實陳述的做法及其是否合適表示關注。不過，本人再經考慮後，認

³ 有關《道歉(蘇格蘭)法令草案》的意見書可瀏覽：<http://www.scottish.parliament.uk/parliamentarybusiness/CurrentCommittees/89281.aspx> (瀏覽於 2016 年 1 月)。

⁴ 有關諮詢環節的官方報告可瀏覽：<http://www.scottish.parliament.uk/parliamentarybusiness/CurrentCommittees/29847.aspx> (瀏覽於 2016 年 1 月)。

為難以把事實從陳述中獨立抽出，而事實既可分開確立，將之包括在受保護的對話中，也不表示這些事實不可從其他地方取用。”(蘇格蘭公共服務申訴專員)(中文譯文)

- (3) “制定此法例的基本難處，在於如何區分陳述中的道歉部分與承認過失部分(即可能構成承認者)，以及兩者可以多完全地分割開來。如法庭能徹底分割承認過失的字詞，那麼制定法例便沒有意義，因為歉意的表達根本無需要保護。相反，如任何字詞都可引伸為屬於道歉(不管兩者有多大關連)，則可能造成重要證據被豁除的情況。正如西澳洲大學 Robyn Carroll 教授指出，在加拿大艾伯塔(即愛伯達省) *Robinson v Cragg* 案中，聆案官命令把一封信中包含承認過失的道歉字眼刪除，但裁定對事實的承認並不受該司法管轄區(即艾伯塔)的道歉法例保護。此蘇格蘭法例對道歉的定義確比任何其他類似法例更進一步。草案第 3 條把保護範圍由以明示及默示的方式承認過失，延伸至某人就其感到抱歉的作為、不作為或後果所作的事實陳述(第 3(b)條)，以及就審視導致該作為等的情況，以期防止再次發生而作出的承諾(第 3(c)條)。除非法例清楚訂明事實陳述必須與道歉有關連，即道歉者把有關陳述作為道歉的一部分，否則我對把保護延伸至涵蓋任何‘事實陳述’的做法尚有保留。我樂見這方面可進一步釐清，否則一旦發生像 *Robinson v Cragg* 的案件，便可能出現整封信被豁除的風險。在 *Robinson v Cragg* 案中，法庭把有關信件的部分內容保留並接納為證據。我認為這是正確的結果。案中信內有‘，本人保證本公司註冊有關押記的解除實屬無心之失，並謹此致歉’一句。該信還載有若干其他承認事實的內容。聆案官刪除上述句子及承認過失的部分，但保留承認事實的內容，並裁定這些內容為可被接納的證據，因為當中沒有

夾雜道歉。艾伯塔《2000年證據法令》對道歉的定義包括‘同情或歉意的表達、表達抱歉的陳述，或其他表示歉疚或憐憫的詞句或行動，不論該等詞句或行動有否就其所關乎的事宜而承認或默示承認過失’（第26條）。這實質上與蘇格蘭法令草案的定義沒有重大分別。艾伯塔的法令其後訂明，這樣的道歉並不構成承認過失，以及‘……在任何過失或法律責任的裁定中，不得作為考慮因素’，因而防止其獲接納為證據。這又與第1(a)條非常相似。第1(b)條涵蓋較廣，提供的保護甚大，例如我相信能保護保險合約防止道歉使其無效，這點我認為非常重要。至於應如何求取平衡，以及如何最能確保道歉者使用有關詞句的用意與道歉有連繫，則意見不一。”(新南威爾士州大學 Prue Vines 教授)(中文譯文)

10.7 蘇格蘭政府也通過備忘錄⁵和社區安全及法律事務大臣致司法委員會召集人的函件⁶表達意見，部分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人擔心，在某些情況下，得到道歉的好處，彌補不了對損害賠償訴訟中的原告人可能造成的不公。假如承認過失或事實陳述是證明對所造成傷害須負上法律責任的唯一憑證，而有關承認卻因在法例上屬道歉的一部分而受到保護，因而不能援引為證據，便有可能造成不公。如沒有其他可證明法律責任的證據，原告人便無法在損害賠償訴訟中勝訴……即使法令草案訂明，根據第3條所界定的道歉不可接納為證據，但承認過失或事實陳述與明確承認其實非常相近。可以預見的是，當事方或會

⁵ 可瀏覽 http://www.scottish.parliament.uk/S4_JusticeCommittee/Inquiries/20150501_SG_Memorandum.pdf (瀏覽於 2016 年 1 月)。

⁶ 可瀏覽 http://www.scottish.parliament.uk/S4_JusticeCommittee/Inquiries/20150617_MfCSLA_to_CG.pdf (瀏覽於 2016 年 1 月)。

力求在法庭上把承認過失或事實陳述與表達歉意分割開來……蘇格蘭政府支持建議的目標，即鼓勵私人或公共機構道歉並為其提供保護，使受害者得到更好的結果和減少引起訴訟的個案。我們認為：道歉的定義仍需再作考慮，以確保能避免無心造成不公；法令草案對某些法律程序的適用範圍需進一步考慮；對承保範圍的影響已充分考慮……鑑於人們對擬議法例的關注，蘇格蘭政府現對此法例保持中立。”(蘇格蘭政府的備忘錄)(中文譯文)

- (2) “我們同意，鼓勵人們願意道歉的文化有其可取之處，但這不應以對原告人造成可能不公的代價換取……即使人們有意以承認過失或事實或簡單的道歉為據，也不再可在民事法律程序中將之呈堂，而法庭也不可再考慮一些現時可接納為證據的事宜。若按照法例建議的方式界定道歉，我認為得到道歉的好處，或許不及不可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援引道歉為證據之弊……假如承認過失或事實陳述是證明對所造成傷害須負上法律責任的唯一憑證，而有關承認卻因在法例上屬道歉的一部分而受到保護，因而不能援引為證據，便有可能造成不公。如沒有其他可證明法律責任的證據，原告人便無法在損害賠償訴訟中勝訴”。(社區安全及法律事務大臣致司法委員會召集人函件的附件)(中文譯文)

10.8 鑑於蘇格蘭政府的立場，提交法令草案的蘇格蘭議會議員 Margaret Mitchell 女士說：“在細心聆聽各證人和事務大臣所說的話後，我被他們說服了，認同第 3(b)條有關事實陳述的字眼可從法令

草案中略去。”⁷ 上述引文也載錄於司法委員會在 2015 年 9 月 11 日向蘇格蘭議會提交的第一階段報告書⁸ (“第一階段報告書”)。

10.9 司法委員會在第一階段報告書第 66 段臚列他們的觀點：“委員會知悉證人的觀點，即倘若根據該條例草案個人無法援引道歉作為證據，不管是簡單道歉、事實陳述還是承認過失，則他們進行民事訴訟的權利會被減損。我們理解委員的用意是讓有關人士盡可能披露資料，特別是為兒時曾受虐的人着想，但我們非常擔心，這些受害者進行民事訴訟時，在舉證方面可能再受到質疑。因此，我們促請委員考慮，如何在確保不會對受害者造成意想不到的後果，與確保法例發揮作用之間，取得最佳平衡”。司法委員會在第 106 段提出的結論是，“最重要的是向他們保證，提出公平申索的人不會因條例草案所載措施而蒙受不利。”

10.10 2015 年 10 月 27 日，蘇格蘭議會議事廳進行辯論時，Mitchell 女士表示：“我已仔細聆聽各證人(包括部長)就部分定義的效力是否有可能妨礙個人取得賠償(尤其是在道歉中的事實陳述是唯一可得證據的情況)的論點。我把事實陳述包括在內，是嘗試鼓勵人們盡可能作出最全面的道歉，但我知悉把事實陳述納入定義內，是比任何其他道歉法例更進一步。我已深思證人的關注事項，並確認我也被說服了，認同條例草案所載定義應予修訂以排除事實陳述。”⁹ 社區安全及法律事務部長 Paul Wheelhouse 先生表示：“我知悉有關論點，即那些意想不到的後果可能只在少數個案發生，並且絕少使人蒙受不利……但我們不能僅僅因為這些個案可能為數甚少，便無視

⁷ 蘇格蘭議會司法委員會 2015 年 6 月 23 日正式會議紀錄第 6 頁。可瀏覽 <http://www.scottish.parliament.uk/parliamentarybusiness/report.aspx?r=10036> (瀏覽於 2016 年 1 月)。

⁸ 可瀏覽 <http://www.scottish.parliament.uk/parliamentarybusiness/CurrentCommittees/92121.aspx> (瀏覽於 2016 年 1 月)。

⁹ 蘇格蘭議會 2015 年 10 月 27 日的正式會議報告第 35 頁，可瀏覽：<http://www.scottish.parliament.uk/parliamentarybusiness/report.aspx?r=10157> (瀏覽於 2016 年 1 月)。

申索人或原告人在舉證中引用道歉的權利。保護少數人的權利正是良好立法的關鍵所在。”¹⁰

10.11 在 2016 年 1 月 19 日，蘇格蘭議會通過了《道歉(蘇格蘭)法令草案》，當中並沒有提及事實陳述。

分析和回應

10.12 經考慮包括上文所載的回應及意見，以及《道歉(蘇格蘭)法令草案》的最新發展後，督導委員會作出以下分析和回應。

10.13 從收到的回應和蘇格蘭議會對《道歉(蘇格蘭)法令草案》的辯論可見，由於此議題尚未涵蓋在其他地方的現行道歉法例之內，並有可能影響申索人的權利，因此有關事實陳述這議題確具爭議性。督導委員會也注意到，在蘇格蘭議會通過了的《道歉(蘇格蘭)法令草案》當中，並沒有提及事實陳述。

10.14 就此，督導委員會提出三個方案：

- (1) 就道歉事宜的事實陳述，應被視為道歉的一部分並受到保護。法院沒有酌情權接納包括事實陳述的道歉作為不利於道歉者的證據。（“方案一”）
- (2) 道歉法例應略去有關事實陳述的文字，至於事實陳述應否構成道歉的一部分，則由法院按每宗案件的情況裁定。如法院將事實陳述裁定為道歉的一部分，則法院沒有酌情權接納該事實陳述作為不利於道歉者的證據。（“方案二”）

¹⁰ 同上，第 54 頁。

(3) 就道歉事宜的事實陳述，應被視為道歉的一部分並受到保護，但法院有酌情權在合適的情況下接納這類事實陳述作為不利於道歉者的證據。（“方案三”）

10.15 按照方案一，就道歉事宜的事實陳述，會成為道歉的一部分，因而會受到道歉法例保護。支持這方法的論據載列在《諮詢文件》第 5.36 段。至於有關申索人尋求公義的權利可能遭到減損的問題，其實若非制定擬議道歉法例，在部分個案中有關人士大有可能根本不會作出任何道歉。因此，申索人不會因道歉法例蒙受任何額外損害，因為如果沒有道歉法例，申索人根本不會獲得道歉（及附隨的事實陳述）。從這個角度來看，這個方案已達至適當平衡。這個方案的好處是簡潔性和明確性，因為人們在道歉前已經清楚知道道歉的法律後果。從這個角度來看，這個方案最能提倡道歉法例的目的。

10.16 按照方案二，事實陳述會否成為道歉的一部分，將視乎情況而定，並有法庭裁決。有意見認為原則上，相關的事實陳述理應獲接納為證據。但是，道歉與附隨的事實陳述之間的連繫是否緊密，使事實陳述成為道歉的一部分，因而不可獲接納為證據，這要視乎作出道歉的情況而定。這在《諮詢文件》第 5.32 段中已有討論，該段亦有提述加拿大 *Robinson v Cragg* 一案。也有意見認為，由於法例受釋義的限制，“事實”與“道歉”兩者實在難以甚至不可能以法例劃分，所以此議題應留給法院按個別情況作出裁斷。《諮詢文件》第 5.37 段載有進一步的論據。這個方案的好處是靈活性。但是，這靈活性亦有其弊處，因為它有不確定性，以致人們不敢輕易道歉，這與道歉法例的最終目的相違背。

10.17 按照方案三，附隨的事實陳述一般會成為道歉的一部分，因而不可獲接納為不利於道歉者的證據。但是，法院有酌情權，可以准許申索人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在有關事實陳述是申索人唯一可用的證據時）援引此等證據。這方法提供了靈活性，可釋除有關申索人得到公正審訊的權利的疑慮。不過，此靈活性會導致法例有不確定

之處，可能嚴重影響法例的成效，甚或違背法例的整體目的。不難想像，一位審慎的律師，很可能會基於此等不明確之處(尤其是法庭於何時和如何行駛此酌情權)而寧可謹慎行事，建議當事人不要道歉。

10.18 在決定應採納以上哪一個替代方案時，須小心考慮申索人得到公正審訊的權利會否受到損害。儘管該權利可由法律加以限制，該權利是由《香港人權法案》第 10 條(相應《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所保證和被基本法第 39 條確立的。在罕有情況下，例如當道歉包含的事實陳述是確立法律責任的唯一證據時，不接納有關道歉作為證據實際上或會扼殺有關申索，而此非預期的後果或會損害申索人得到公正審訊的權利。要確定道歉法例會否侵犯申索人的基本權利，應考慮以下的問題：(1)這些侵犯或干預是否為了達致某個合法的社會目的；(2)這些侵犯或干預是否與該合法目的有合理關聯；(3)這些侵犯或干預是否不超過為達致該合法目的所必須的。

10.19 正如上文所述，這議題確具爭議。故此，現時督導委員會尚未就以哪一種方案處理此議題達到最後結論。因此，在附件 2 的《道歉條例草案》擬稿中，道歉的定義只會暫時涵蓋事實陳述。督導委員會強調此議題應再進行公開諮詢以徵詢公眾的意見。

最終建議

10.20 就擬議道歉法例應否涵蓋就道歉事宜的事實陳述方面，督導委員會建議應邀請公眾和相關持份者再次發表意見。督導委員會會考慮收到意見並作出最後的決定。

第 11 章：最終建議及第二輪諮詢

督導委員會經諮詢後作出以下最終建議：

最終建議 1

應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

最終建議 2

道歉法例應普遍適用於民事及其他形式的非刑事法律程序，包括紀律處分程序和規管法律程序，並訂明例外情況。若有關持份者認為一些程序應獲豁免，即擬議道歉法例不適用，可提出其理由，以供督導委員會考慮。

最終建議 3

道歉法例應涵蓋全面道歉。

最終建議 4

道歉法例應適用於政府。

最終建議 5

道歉法例應明文訂明，以道歉方式承認申索，就《時效條例》而言不構成對訴訟權作出承認。

最終建議 6

道歉法例應明文訂明，道歉不得使道歉者可得的或本可得到的承保範圍或彌償受到影響，並應禁止各方以合約訂明不受道歉法例約束，或宣告該等條文無效。

最終建議 7

道歉法例應以獨立成章的形式制定。

最終建議 8

就擬議道歉法例應否涵蓋就道歉事宜的事實陳述方面，督導委員會建議應邀請公眾和相關持份者再次發表意見。

第二輪諮詢

督導委員會請公眾人士及持份者就以下事項發表意見：

- (1) 擬議道歉法例不適用的例外程序；
- (2) 擬議道歉法例應否保護就道歉事宜的事實陳述；以及
- (3) 《道歉條例草案》擬稿。

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意見，請在 2016 年 4 月 5 日或之前送達下列地址，所有意見書請註明“道歉法例”：

地址：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律政中心東座 2 樓
(經辦人：馮美鳳女士)

電話：3918 4430

傳真：3918 4523

電郵：mediation@doj.gov.hk

如《諮詢文件》所指出，督導委員會日後與其他人士討論或擬備文件時，或需引述各界人士就此第二輪諮詢所提交的意見。任何人士如要求將其提出的所有或部分意見保密，督導委員會會尊重有關要求。如在提交的意見中沒有註明相關要求，督導委員會將假設該意見提供者不要求將其意見保密。

督導委員會在日後發表的文件或報告書中，可能會載錄就本諮詢文件提交意見的人士的姓名。任何人士如不願意接納這項安排，請於書面意見中表明。

第 12 章：《道歉條例草案》擬稿簡介

12.1 與近期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制定的道歉法例相若，《道歉條例草案》擬稿相對簡短，包含 11 項條文及 1 個附表，覆蓋下列的主要範圍：

- (1) 道歉的定義載列於《道歉條例草案》擬稿第 3 條及第 4 條¹¹；
- (2) 將會適用擬議道歉法例的程序，載列於《道歉條例草案》擬稿第 3 條及第 5 條¹²；
- (3) 道歉的效果載列於《道歉條例草案》擬稿第 6 及第 7 條。其要點是道歉並不構成承認過失或責任，不得列為裁斷過失、法律責任或其他爭議事項時不利於道歉者的考慮因素，亦不得接納為裁斷過失、法律責任或其他爭議事項¹³而不利於道歉者的證據；

¹¹ 此等條文實施督導委員會的最終建議 3(即道歉法例應涵蓋全面道歉)及最終建議 8(即就擬議道歉法例應否涵蓋就道歉事宜的事實陳述方面，督導委員會建議應邀請公眾和相關持份者再次發表意見。)。

¹² 此等條文實施督導委員會的最終建議 2(即道歉法例應普遍適用於民事及其他形式的非刑事法律程序，包括紀律處分程序和規管法律程序，並訂明例外情況)。

¹³ 這些事項包括適當的補救或制裁，及關於可信性的問題。這參考了已通過的《道歉(蘇格蘭)法令草案》的第一條。

- (4) 道歉就《時效條例》(第 347 章)而言的效果，載列於《道歉條例草案》擬稿第 8 條¹⁴；
- (5) 道歉就保險或彌償合約而言的效果，載列於《道歉條例草案》擬稿第 9 條¹⁵；
- (6) 為免生疑問，《道歉條例草案》擬稿第 10 條規定擬議道歉法例不會影響文件透露或其他類似程序，亦不會影響《誹謗條例》(第 21 章)有關道歉作為辯護或減低損害賠償的指定條款；
- (7) 《道歉條例草案》擬稿第 11 條規定擬議道歉法例適用於政府¹⁶；
- (8) 例外程序(即不適用擬議道歉法例的法律程序)清單，載列於《道歉條例草案》擬稿的附表¹⁷，例如《監獄規則》(第 234 章，附屬法例 A)第 57 至 65 條就囚犯被指犯了違反監獄紀律行為所規定的程序。一些事實裁斷而當中不涉及責任裁斷的聆訊也包括在內，這些聆訊例如根據

¹⁴ 此條文實施督導委員會的最終建議 5(即道歉法例應明文訂明，以道歉方式承認申索，就《時效條例》而言不構成對訴訟權作出承認)。

¹⁵ 此條文實施督導委員會的最終建議 6(即道歉法例應明文訂明，道歉不得使道歉者可得的或本可得到的承保範圍或彌償受到影響，並應禁止各方以合約訂明不受道歉法例約束，或宣告該等條文無效)。

¹⁶ 此條文實施督導委員會的最終建議 4(即道歉法例應適用於政府)。

¹⁷ 例外程序附表實施督導委員會的最終建議 2(即道歉法例應普遍適用於民事及其他形式的非刑事法律程序，包括紀律處分程序和規管法律程序，並訂明例外情況)。

《調查委員會條例》(第 86 章)進行的程序和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進行的程序。

12.2 《道歉條例草案》擬稿全文連同摘要說明附於附件 2。就是次諮詢的兩項議題，有關的條文暫時在《道歉條例草案》中以方括弧顯示，歡迎公眾人士和持分者再次發表意見。

附件 1：諮詢回應者名單

我們收到下列回應者(按英文字母排列)的意見：

1. 屋宇署
2. 博昂志教授
3. 周世平先生(民建聯調解事務小組召集人、新家園協會調解顧問、社區調解服務協會創會會長)
4. 公民黨
5. 公司註冊處
6. 建造業議會
7. 香港消費者委員會
8. 懲教署
9. Driver Trett
10. 平等機會委員會
11. 地產代理監管局
12. 食物及衛生局
13.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14. 民政事務總署
15.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16. 香港大律師公會
17. 香港中國婦女會中學
18. 香港建築業仲裁中心有限公司
19. 香港牙醫學會(有限公司)
20. 香港家庭福利會
21.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
22. 香港總商會
23. 香港人權聯委會
24. 香港人權監察

25. 香港仲裁司學會
26. 香港會計師公會
27. 香港調解聯盟及專業和解顧問中心
28. 香港調解仲裁中心
29. 香港和解中心
30. 香港金融管理局
31. 香港警務處
32.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33. 香港認可調解員學會
34. 香港保險師公會
35. 香港醫療調解學會
36. 醫院管理局
37. 洪傑美女士(註冊心理學家／認可調解員)
38. 稅務局
39. 林哲玄醫生
40. 法律援助署
41. 自由黨
42. 呂明女士(認可調解員)
43.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44. 醫療保障協會
45. 立法會黃毓民議員辦事處
46. 保險業監理處
47.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48.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49. 普羅政治學苑
50. 選舉事務處
5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52. 社會福利署

53.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 香港病人權益協會
54. 解決顧客投訴計劃調解服務中心
55. 香港中華總商會
56. 調解發展研究總會
57. 社會發展研究總會
58. 香港醫學組織聯會
59. 香港銀行公會
60. 香港中國婦女會
61.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62.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63. 香港保險業聯會
64. 香港工程師學會
65. 香港醫學會
66. 土地註冊處
67. 香港律師會
68. 香港醫務委員會
69. 香港新醫學法律學會
70. 吳能明大律師
71. 楊先生
72. 匿名
73. 匿名
74. 匿名
75. 匿名

《道歉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本條例的目的 1
3.	釋義 1
4.	道歉的涵義 1
5.	適用程序 2
6.	道歉就適用程序的效果..... 2
7.	道歉證據不予接納 3
8.	不構成《時效條例》所指的承認..... 3
9.	保險或彌償合約不受影響..... 3
10.	不受影響的其他事宜..... 3
11.	適用於政府 3
附表	本條例不適用的程序 4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就關乎道歉的某些法律事宜，作出規定。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道歉條例》。
- (2) 本條例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本條例的目的

本條例的目的是提倡和鼓勵作出道歉，以期促進解決爭議。

3. 釋義

在本條例中 —

道歉 (apology) — 見第 4 條；

適用程序 (applicable proceedings) 指本條例根據第 5 條而適用的程序。

4. 道歉的涵義

- (1) 在本條例中，某人就某事宜作出的道歉，指該人就該事宜表達歉意、遺憾、同情或善意，並包括(舉例而言)該人就該事宜表達抱歉。
- (2) 上述表達可屬口頭或書面形式，亦可藉行為作出。
- (3) 如上述表達有任何部分符合以下說明，則上述道歉亦包括該部分 —

- [(a)] 該部分是以明示或默示方式，承認上述的人在該事宜方面的過失或法律責任[；或]
- [(b)] 該部分是與該事宜相關的事實陳述。
- (4) 就本條例而言，道歉並不包括某人 —
 - (a) 於在適用程序中送交存檔或呈交的文件中，所作出的道歉；或
 - (b) 於在適用程序的聆訊中作出的證供或陳詞，或類似的口頭陳述中，所作出的道歉。
- (5)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某人作出的道歉，包括代表該人作出的道歉。

5. 適用程序

- (1) 本條例就以下程序而適用 —
 - (a) 司法、仲裁、行政、紀律處分及規管性程序(不論是否根據成文法則進行)；及
 - (b) 根據成文法則進行的其他程序。
- (2) 然而，本條例並不就以下程序而適用 —
 - (a) 刑事法律程序；或
 - (b) 附表指明的程序。

6. 道歉就適用程序的效果

就適用程序而言，某人就某事宜作出的道歉 —

- (a) 並不構成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承認該人在該事宜方面的過失或法律責任；及
- (b) 在就該事宜裁斷過失、法律責任或任何其他爭議事項時，不得列為不利於該人的考慮因素。

7. 道歉證據不予接納

- (1) 某人就某事宜作出的道歉的證據，不得在適用程序中，為就該事宜裁斷過失、法律責任或任何其他爭議事項，而接納為不利於該人的證據。
- (2) 儘管任何法律規則或其他關於程序事宜的規則中，有任何相反規定，第(1)款仍然適用。

8. 不構成《時效條例》所指的承認

就《時效條例》(第 347 章)第 23 條而言，某人就某事宜作出的道歉，並不在與該事宜相關的情況下，構成該條例所指的承認。

9. 保險或彌償合約不受影響

- (1) 如某人就某事宜作出道歉，而根據某保險或彌償合約，該人可就該事宜得到(或如非因該道歉，本可就該事宜得到)保險保障、補償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則該道歉並不使該等保障、補償或利益無效，或受到其他影響。
- (2) 儘管任何法律規則或協議中，有任何相反規定，第(1)款仍然適用。

10. 不受影響的其他事宜

本條例並不影響 —

- (a) 在適用程序中的文件透露程序，或在適用程序中要求程序各方披露或交出他們管有、保管或控制的文件的其他類似程序；或
- (b) 《誹謗條例》(第 21 章)第 3、4 或 25 條的施行。

11. 適用於政府

本條例適用於政府。

附表

[第 5 條]

本條例不適用的程序

[例如：

1. 《監獄規則》(第 234 章，附屬法例 A)第 57 至 65 條所規定的、關於指稱囚犯所犯的違反監獄紀律行為的程序。
 2. 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 86 章)進行的程序。
 3. 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進行的程序。]
-

摘要說明

在香港，爭議的當事人或會就應否道歉、表達歉意或遺憾，或作出其他類似的表達，而感到遲疑，理由可能是他們顧慮到潛在的法律後果。藉處理準道歉者所關注的若干法律事宜，本條例草案旨在提倡和鼓勵作出道歉，以期促進解決爭議。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草案第 2 條解釋本條例草案的目的。
4. 草案第 3 條列出本條例草案使用的界定詞語 — **道歉**及**適用程序**，其詳細涵義見於草案第 4 及 5 條。
5. 草案第 4 條就本條例草案界定**道歉**。某人或代表該人作出的道歉，指該人表達的歉意、遺憾、同情或善意。如該表達的一部分是承認該人的過失或法律責任[，或是事實陳述]，該承認[或陳述]亦包括在該道歉的涵義之內。然而，道歉並不包括在適用程序的若干文件或口頭陳述中作出的道歉，意即如道歉者本人決定，其道歉可在該程序中列入考慮，則該道歉可如此列入考慮。
6. 草案第 5 條闡明**適用程序**，即本條例草案所適用的程序。該等程序為司法、仲裁、行政、紀律處分及規管性程序，以及根據成文法則進行的其他程序。然而，本條例草案並不就刑事法律程序而適用。此外，附表列出的若干特定類別的程序，亦在本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之外。
7. 草案第 6 條規定，就適用程序而言，某人的道歉，並不構成承認該人的過失或法律責任，而在裁斷過失、法律責任或任何其他爭議事項(例如適當的補救或制裁，及關於可信性的問題)時，亦不得將該道歉列為不利於該人的考慮因素。
8. 在現時，道歉有可能在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以證明道歉中陳述的事宜，從而確立法律責任。草案第 7 條改變現時的情況，使某人的道歉的證據，不得在適用程序(包括一般的

證據規則不適用的程序)中，為裁斷過失、法律責任或任何其他爭議事項，而接納為不利於該人的證據。

9. 《時效條例》(第 347 章)對提出不同類別訴訟的時效期作出規定。根據該條例第 23 條，某些關於土地、非土地財產、債項及其他申索的訴訟因由的時效期，可藉對受爭議的所有權或申索作出承認，而得以延長。草案第 8 條使道歉不會構成該條例第 23 條所指的承認，從而使有關的時效期不得藉此延長。
10. 由於有保險合約條款禁止受保人在未經保險人同意下承認過失，一些爭議的當事人可能顧慮保險保障會否受道歉影響。草案第 9 條規定，某人根據保險或彌償合約可得到的任何保險保障、補償或其他形式的利益，並不受該人的道歉(草案第 4 條界定為包括承認過失)影響。
11. 草案第 10 條訂明，本條例草案既不影響適用程序中的文件透露程序或類似程序，亦不影響《誹謗條例》(第 21 章)中涉及道歉的條文的施行。
12. 草案第 11 條訂明，本條例草案適用於政府。